

碩果豐收 鍾義和,六歲

義和坐在穩固異常的椅子上，抱着熟透的巨型紅蘋果，笑得合不攏嘴。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
藉以對由私營機構管理
的公積金計劃實行嚴謹的規管
及監督，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
得享退休保障。



兒童眼中的強積金

八名年齡介乎五至十一歲的小朋友，
以豐富的想像力及鮮艷的色彩，生動地
描繪出強積金的好處，展現在多重
保障下安享晚年的喜悅。

強積金

“生活的一部分”

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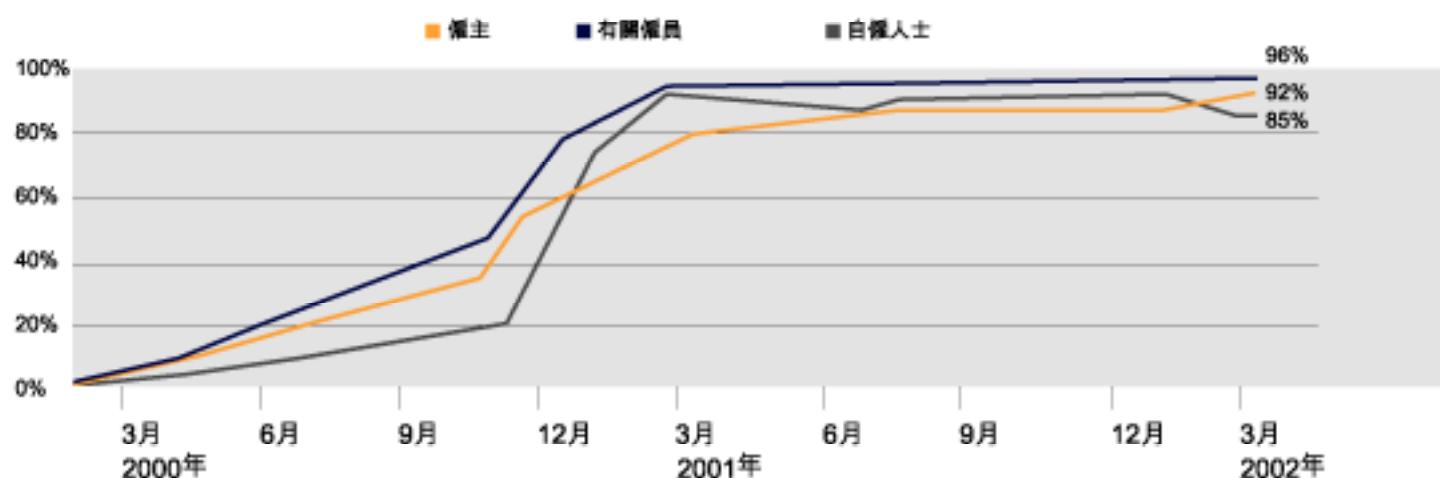
大事紀要

- 4月 在政黨的地區辦事處展開「強積金會客室」活動。年內共舉辦了85場。
- 5月 2001年5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首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出的檢控於法院審理。案中僱主被控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其後認罪，罰款\$5,000。
- 6月 實施新的組織架構，藉以精簡積金局的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
- 7月 積金局徵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執行供款附加費機制。於全港7個公共屋邨展開一連串「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透過有趣的遊戲、歌唱表演及問答比賽，與區內市民接觸，宣揚強積金資訊。
- 8月 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範疇。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服務提供者及政府代表。
- 舉辦首場「強積金投資有道」講座，作為投資教育活動之一。講座分多場舉行，邀得財經投資專家主持，旨在加深市民對強積金投資各方面的認識。
- 9月 檢討委員會開始每兩周召開一次會議，詳細審議強積金法例的擬議修訂。
- 10月 為管理層舉辦工作坊，以期促進機構發展及策劃局務。這是2002-03年度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制定工作其中一環。
- 11月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代11名僱員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討回\$47,000。這是積金局首次就此類個案入稟審裁處。
- 就檢討委員會協定的修例建議陸續擬備法律草擬指示草稿，提交政府審議。
- 12月 提供「定時、定點」的「強積金即答站」服務，方便上班人士查詢問題。「強積金即答站」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開始運作，年內共舉行了393場。
- 向政府提交檢討委員會首批修例建議。該批建議其後納入《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

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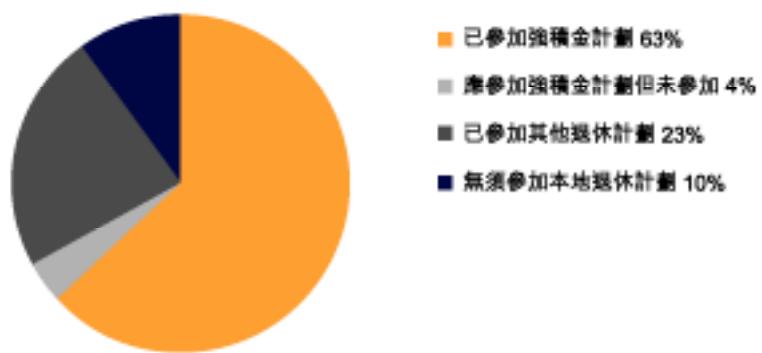
- 1月 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協助中介人維持專業水平。
- 2月 立法會於2002年2月6日通過《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2年2月15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3月 把2002-03年度的建議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核准(4月初獲財政司司長核准)。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 2000年2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的情況(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

截至2002年3月31日



參與率 截至2002年3月31日

	涵蓋人口 '000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參與率
僱主	228	210	92.1%
有關僱員	1 808	1 727	95.5%
自僱人士	353	300	85.0%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計劃。有關數字已調整部分僱主及成員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情況。

這

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第三份年報，內容涵蓋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期間的要事。2001至02財政年度是強積金制度運作後的首個完整年度。年內，積金局的工作重點由籌備推行強積金制度轉為鞏固現有職能。積金局於年初制定的下列工作目標，正好反映此項轉變：

- A. 鞏固積金局現有工作及現行組織；
- B. 提升積金局的規管和執法能力，並以強積金投資產品及投資教育為重點；及
- C. 提高生產力，從而促進運作效率及控制成本。

本年報記錄了積金局達致上述目標的進程。詳情可參閱行政總監報告，其後章節亦有進一步闡釋。

積金局去年訂下目標，希望於2001至02財政年度終結時，僱主的登記率能至少達88%至90%。是項目標已經達到，且比預期取得更佳成績，本人深感自豪。強積金制度至2002年3月31日已實行16個月，共有92%的僱主及96%的有關僱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換言之，約210 000名僱主、1 727 000名僱員及300 0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倘把全港參與其他退休計劃的人口計算在內，目前有86%的就業人口獲一定形式的退休保障；而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以前，則僅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享有保障。積金局能於短期內取得如此佳績，實在難能可貴。以國際標準來衡量，我們的參與率，更屬史無前例的成功。不少推行類似計劃的先進國家，在首年運作取得的參與率遠不及我們。



強積金資產的淨資產值每月遞增20億元。計及轉撥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截至2002年3月底，淨資產值總計420億元。近期零售基金業迅速增長，許多人相信實因推行強積金之故。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強積金行業共有20家受託人公司、311個成分基金、220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8 000多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據估計，強積金的累計資產將於30年內增至約

10,000億元，屆時每年供款額將達600億元。香港能在基金管理行業維持領導地位，強積金無疑是重要動力。

主席獻辭

強積金制度經過首年運作後，積金局正邁向另一階段，迎接不同的挑戰。積金局將更致力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及改進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藉着積金局的投資教育及宣傳活動、強積金受託人的市場推廣、息率偏低等因素，社會大眾對投資產品的瞭解日益加深，亦興趣漸濃。此發展突顯市場對高質素投資產品需求殷切。在此情況下，規管強積金基金的措施確有必要提供質素保證。積金局現正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及發展與強積金相關的投資基金的規管架構，並研究相應措施，以便充分平衡投資者的利益與市場的自由度。是項檢討將着重資料的披露及透明度，而規管架構的最終發展及實施，以及所需的立法程序，將是積金局未來數年的要務。

承接過去數年完成的工作，以及對來年營運環境的展望，積金局將循多個方向開展工作。例如，在強積金監管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金局將調整其工作重點。就前者而言，積金局的監管工作會把焦點放在易產生風險的範圍上；就後者而言，則會更強調員工的工作表現管理。積金局將致力提升現有投資規管及管理資訊系統方面的能力，並當竭力維持執法力度，以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及公信力。強積金屬嶄新制度，在推出初期，必須大規模宣傳推廣。今後的宣傳規模將會調低，但仍會繼續向大眾灌輸強積金的知識，並特別以基層及年輕一代為對象。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字，香港人口預計於2031年達到8 720 000人，而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於30年內由目前的11%大幅攀升至24%。每1 000名人口中，受供養人口比率將由382名增至562名。這意味在30年後，每1.8名在職人士即須供養一名受養人，而現時的比例則為2.62比1。隨着人口急速老化，確保長者獲得足夠生活保障至為重要。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推出，可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減輕社會未來的經濟負擔。香港終於展開了退休保障工作，確保就業人口安享退休生活，我們深感欣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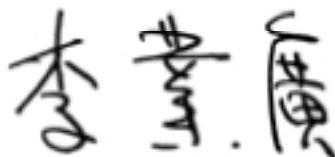
積金局過去一年的成績，實有賴強積金業內人士的積極參與及鼎力支持。憑着他們卓越的才能、靈活的頭腦、堅毅的精神，新制度推出之初的運作問題，得以一一解決。此外，僱主通力合作為僱員登記、供款及處理相關行政工作，僱員全力配合作出供款，亦是強積金計劃取得高參與率的關鍵。年內，政黨、工會、商會、區議會、地區組織及各專業團體大力支持，在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過程中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亦貢獻良多。強積金此項大型社會工程得到全港市民積極參與，以公眾福祉為長遠目標，充分體現上下一心、眾志成城的精神。

積金局能在短期內取得目前的成績，董事會同人的努力及貢獻功不可沒，本人謹向他們致意。不少董事會成員均有兼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指引制定委員會嚴謹工作，為積金局擬備多份指引及規則，以協助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資訊管理系統委員會的成員努力不懈，使資訊管理系統各期工程得以圓滿竣工，為積金局的運作提供必要的數據處理支援。該委員會完成任務後，已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解散。本人謹借此機會，對他們過去數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謝意。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年內提供多項寶貴意見，對於促進及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方面，尤其有幫助。

最後，本人謹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在強積金制度推出以後，憑着無比的魄力及責任感，再接再勵，使積金局的成績更上一層樓。

強積金制度順利推出，在本人投身義務公職多年中，具有特別意義。作為強積金的規管機構，積金局責任重大，所推行的制度，在其他地區並無前例可援。本人能夠親身見證積金局的發展及成績，十分自豪，亦極感欣悅。



李業廣
主席

2001至02年度是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的首個完整年度。強積金制度實施初期，制度涉及的各方人士，包括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均致力掌握制度的規則和熟習制度的運作。憑藉他們的共同努力，強積金制度得以安然起步，沒有出現重大問題。年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發揮重要作用，致力教育公眾，協助各方人士遵守強積金法規，為隨後的執法和監察工作奠定基礎。

行政總監報告

2001至02年度工作成果

在過去一年，積金局對運作進行檢討和改進，藉以鞏固工作、加強工作能力及提高生產力。我們在監管業界、執行法規和檢討法例等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同時，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工作，從未間斷。積金局內部的組織架構、制度和運作亦多次檢討，務求不斷改進。



積金局密切監察受託人的運作，透過實地巡查和定期會議，協助受託人克服計劃實施初期遇到的行政困難。此外，我們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幫助服務提供者的前線人員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已於2002年1月實施，要求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

在執法方面，積金局徵詢律政司及警方的意見後，制定了檢控政策及程序。首批違規個案已於2001至02年提交法庭審理。積金局亦代表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追討欠款。經徵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積金局自2001年7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對受託人舉報的拖欠供款者實施供款附加費機制，向他們發出欠款催繳通知，並徵收供款附加費。積金局同時進行主動巡查，藉以審視僱主遵守法規、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供款的情況。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制定後，法例有所改進，使強積金制度能更有效地運作。由僱主、僱員、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和政府所委派的代表組成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亦已就制度的管理和運作事宜，開始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委員會的首批建議已納入《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鼓勵公眾繼續支持強積金，本局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從未間斷。投資教育是年內的教育和宣傳工作重點。我們在屋苑舉辦宣傳活動，以富趣味及互動的方式向公眾灌輸強積金知識；又在多個政黨的地區辦事處舉辦「強積金會客室」，並定期在各區舉行「強積金即答站」，方便在職人士查詢強積金事宜。此外，積金局亦與工會、僱主團體、商會、中小型企業和專業團體保持聯繫，瞭解他們關注的事項、搜集意見及與他們保持合作。

在機構發展方面，積金局確立了機構的理想，並以「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和「深入社群」為信念，作為員工制定決策和執行職務的指導原則。年內本局進行了兩輪組織架構檢討，藉以精簡架構，提升營運效率。此外，積金局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協助，委託投資專家小組就強積金產品的營運風險進行研究，並就加強積金局的投資規管職能提出建議。

展望未來

在吸收第一年實際運作的經驗後，我們希望來年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在評估本港的經濟情況和探討來年的營運環境後，我們為2002至03年度制定了下列目標：

- A. 檢討和改進強積金制度；
- B. 加強強積金執法工作的成效；及
- C. 提升積金局的能力、誠信及問責性。

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已訂下一連串工作策略，並就該等策略訂定多項計劃。該等工作策略包括：

- A. 持續檢討法例、對服務提供者進行更集中的監察，及作出更嚴謹的投資規管(特別是在資料披露方面的規管)，藉以檢討及加強改進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工作；
- B. 檢視僱主及僱員各自須負的責任，及採取加強積金局執法職能的措施，藉以檢討及改進現有執法政策及程序；
- C. 舉行會議、聚會及外展計劃，以便向計劃成員和公眾灌輸有關強積金的知識，特別是投資方面的知識，並與各有關方面保持聯繫；
- D. 改革及開發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適當、適時的管理資訊；及
- E. 培訓員工、提升員工質素、建立機構文化和認同感，確保機構及員工具備誠信、肯承擔責任、盡忠職守，竭誠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

上述工作策略表明積金局進一步改進及鞏固強積金制度和加強規管、監察職能的決心。

強積金制度是一項大型社會工程，旨在協助在職人士累積財政資源，保障退休生活。制度的最終目的是讓僱員受惠及減輕人口老化對社會造成的負擔，但制度的日常運作確實為僱主和服務提供者帶來不少行政工作。此外，僱主亦須為僱員作出供款，儘管該等供款可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尤幸在全體參與者同心協力下，制度實施初期出現的計劃行政問題已獲解決。積金局將繼續致力與各界人士攜手合作，務求制度的運作更趨完善。我們會向各參與者不斷提供支援，並給予一切所需的協助。我們深信，全賴各方人士積極參與、勇於承擔和樂於接納，強積金制度才能有效益、有效率地運作。

最後，本人謹向主席、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強積金制度運作首年的關鍵時刻，對制度的實施和本局的運作作出重大貢獻和給予鼎力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給予我們寶貴意見及協助。此外，積金局員工專業勤奮、專注奉公，沒有他們的熱誠及努力，我們便不能踏出如此穩健的一步，向目標邁進。

強積金制度於1995年創設，其後經歷各階段的發展，現時已全面運作。本人一直密切參與整個過程，是本人過去30年擔任公職期間最難忘的經驗。能有機會參與構建此項對香港未來影響深遠的大型社會保障計劃，本人深感榮幸。



許仕仁
行政總監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截至2002年3月31日

李業廣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闢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國寶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立法會議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大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理事；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員；山東省政協常務委員；立法會議員。



**方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匯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應用研究局董事；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1995-2000)。



**鄒國楨先生，資深大律師，
太平紳士**

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1996-2000)；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主席(1995-99)；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1994-98)；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1986-92)；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988-90)。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主席；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立法局議員(1993-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99)。



**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局局長；曾服務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市政事務署、地政工務科及金融事務科；近年曾任經濟局局長(前稱經濟司)(1996-2000)；勞工處處長(1994-1996)；保險業監理專員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1993-1994)。



羅范椒芬女士，太平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任職於多個決策局及行政部門，負責公安、醫療衛生、經濟事務、房屋及土地供應、民政事務、社會福利、運輸及公務員事務管理各方面的職務；近年曾任教育署署長(1998-2000)；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1996-1997)。



**任志剛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1991-93)；副金融司(1985-91)；首席助理金融司(1982-85)。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積金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財經事務局局長(1995-2000)；運輸署署長(1992-95)；副工務司(1990-91)；副經濟司(1986-90)；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副秘書長(1985-86)。



陳唐芷青女士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

黃竹坑醫院，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行政總監(1991-95)；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80-91)。



于海平女士
積金局營運總監(監管)

合資格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加拿大精算師學會會士；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高級經理(銜接安排)(1995-98)；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995)。



李樹燊先生，銅紫荊星章
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

註冊專業規劃師；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運輸署助理署長(1990-2000)。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cShane)
積金局執行董事(投資規管)

合資格大律師；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澳洲證監會」)金融服務規管部法律及營運技術總監(2001-02)；澳洲證監會國家管理投資項目總監(2000-01)；澳洲證監會新南威爾士管理投資項目總監(1998-2000)；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法律主任(1990-96)。



譚偉民先生
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合資格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士；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助理處長(管制標準)(1996-98)；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1994-96)；香港精算學會理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1994-9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一名積金局指派的執行董事及九至十一名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亦是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諮詢委員會

主席

周永新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副主席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朱幼麟議員，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吳亮星議員，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倪錦輝先生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

陳婉娟議員，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潘兆平先生，榮譽勳章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議員
立法會議員

陳國傑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1998年)

諮詢委員會曾就多類不同的課題，包括受託人提交的僱主拖欠供款報告的處理方法，以及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向積金局提出寶貴意見。諮詢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特別是為強積金供款有關入息上下限設立調整機制的建議。委員會亦對其他方面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其中包括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手續和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等。



周永新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國傑先生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婉嫻議員，太平紳士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朱幼麟議員，太平紳士



陳智思議員



倪錦輝先生



單仲偕議員



鍾兆平先生，榮譽勳章



吳亮星議員，太平紳士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簡稱「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每一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提名的一至兩名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組成。以上成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積金局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

截至2002年3月31日

主席

李駿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其他成員

陳志良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主席

莫國和先生

香港建築業協會上任會長

陳棋昌先生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顏振雄先生

飲食業職工總會副主席

陳偉麟先生

飲食業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主席

潘杜泉先生，榮譽勳章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顧問

張焯林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主席

蘇劍虹先生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代表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理事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積金局執行董事(執法)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收閱積金局和核准受託人就行業計劃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所提交的報告，並就《強積金條例》中有關行業計劃日常運作的修訂建議提供寶貴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亦曾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提出意見，以助執法和鼓勵各方守法循規。



李敬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顏振維先生



陳志良先生



陳偉麟先生



潘杜泉先生，榮譽勳章



張焯林先生



麻劍虹先生



陳棋昌先生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莫國和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8月制定，旨在為香港的就業人口提供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積金局於1998年9月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專責規管、監督及監察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的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月10日起，積金局正式接替財經事務局出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監察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職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按《強積金條例》第6E條，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該等受託人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 E.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
- F.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 G.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 H.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圖：馬誠信、關鄭麗敏、許仕仁、于海平、李樹榮、陳唐芷青、譚偉民

積金局身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同時承擔《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綜合來說，積金局是確保本港強制性及自願性退休福利計劃運作順暢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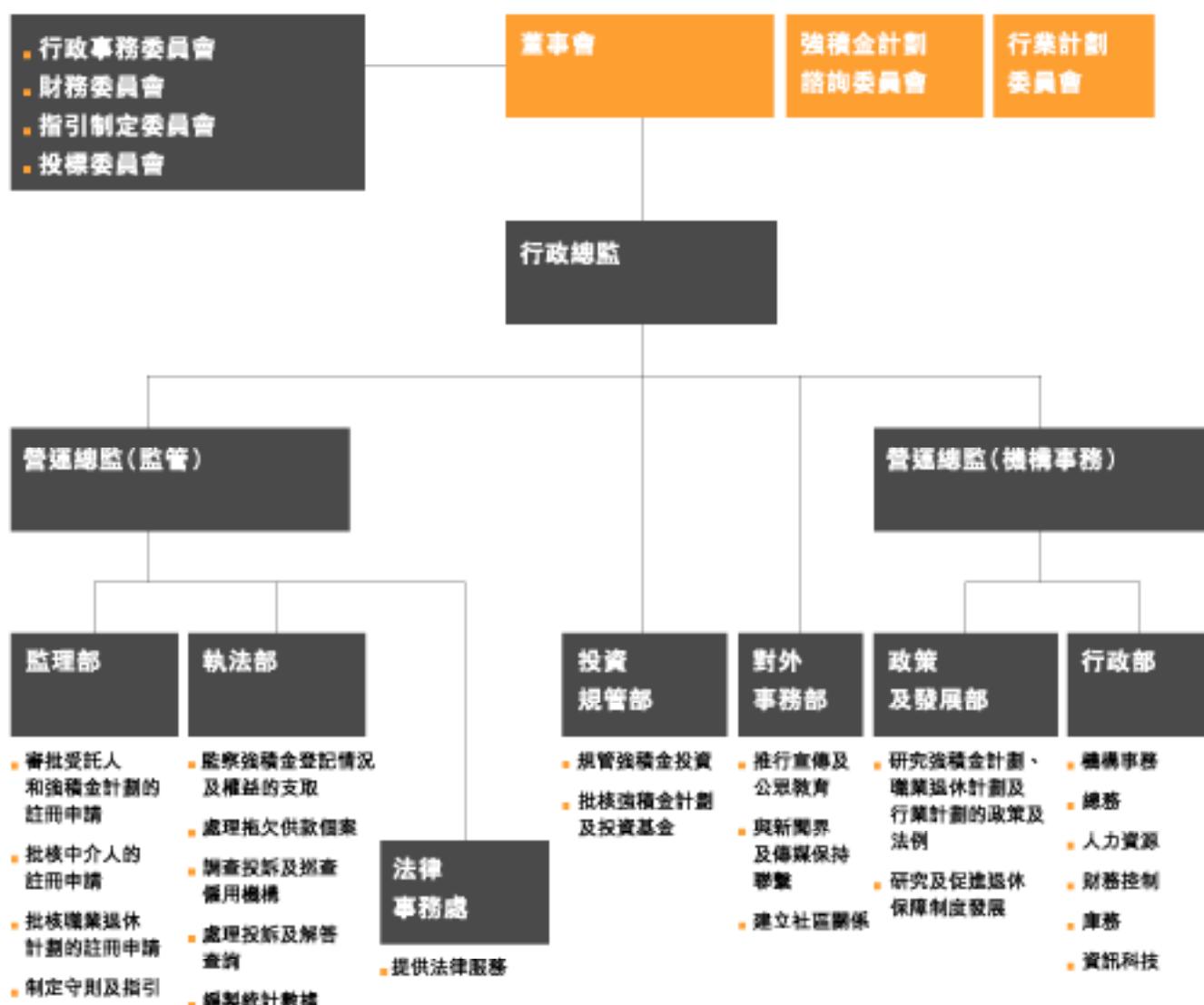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積金局由十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管治。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營運總監(監管)、執行董事(執法)、執行董事(投資規管)及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董事會附設多個支援委員會，就各方面的管理及規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及支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組織架構

(截至2002年3月31日)



2001-02年度主要工作

強積金制度已於2000年12月1日全面推行。積金局年內的工作以下列三個目標為主：

- A.鞏固積金局現有工作及現行組織；
- B.提升積金局的規管和執法職能，並以強積金投資產品及投資教育為重點；及
- C.提高生產力，從而促進運作效率及抑制成本。

積金局為履行法定職責，展開了多項工作以達到上述目標。2001-02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檢討法例

- 就《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技術事宜提出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由立法會通過，並於2002年2月制定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
- 2002年4月向政府提交一批修例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 檢討職業退休計劃法例及諮詢業界意見，以便於2002年向政府提交最後修例建議。

提升執法職能

- 調查8 800宗有關僱主違例的投訴，並申請逾400張傳票。
- 進行3 556次主動巡查，打擊違例行為。
- 向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執行供款附加費機制。
- 發出逾149 000張徵收拖欠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的通知。

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公眾教育及宣傳

- 透過印發刊物、播放廣告及以其他生動有趣的宣傳方法(如巡迴展覽、電視電台節目等)傳遞強積金資訊，並以投資教育為重點。
- 透過研討會、講座及「強積金會客室」與公眾面對面接觸。
- 與政黨及地方組織合作，把強積金資訊傳遞至地區層面。
- 提供「定時、定點」的「強積金即答站」服務。

處理投訴及查詢	■ 解答逾190 000個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制度的電話、親身及書面查詢。 ■ 提升電腦化投訴處理系統及查詢處理系統的功能。
評估及管理風險	■ 委聘國際專家評估強積金運作風險。 ■ 進行管理檢討及內部審核工作。 ■ 提升現時用於財務及管理報告的財務資訊系統及管理資訊數據庫。 ■ 財務控制處及庫務處推行合適的查核及控制措施。
提升及改進資訊管理系統	■ 完成資訊管理系統(IMS)最後一期工作。 ■ 提升IMS的功能，讓受託人透過專門電子網絡提交申報表及其他報告。 ■ 組成內部IMS維修小組，以掌握系統的維修技能及知識。
組織架構及薪酬架構檢討	■ 進行兩輪組織架構檢討。 ■ 構思及制定機構理念、核心價值及適用於未來數年的五大發展策略。



積少成多 陳穎珩,十一歲

穎珩深明積穀防飢之道。看她的「豬仔」錢罌多肥大！



立法進程

強積金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制定，隨後於1998年修訂。另有數項規例及規則分別於1998、1999及2000年制定，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

在籌備實施強積金制度的過程中，積金局察覺到《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條文可以改善，使計劃成員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更暢順。積金局於200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內容包括20項有關強積金制度運作及技術事宜的修訂。修訂項目載於附錄2。該條例草案於2002年2月制定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全部載於附錄3。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強積金制度覆蓋的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超過200萬人。確保制度具效率、成效及易於運作，是積金局最重要的責任。就此，積金局於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制度的運作。檢討委員會由僱主及僱員團體、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組成，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提出修例建議，藉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成效及效率。檢討工作預計需時兩至三年才會完成。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年底完成首輪檢討工作，向積金局提出多項修訂《強積金條例》的建議。根據該等建議而制定的《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2002年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例建議，旨在：

- 為強積金供款有關入息上下限設立調整機制
-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
- 改進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制度
- 修訂若干項關於強積金投資的條文
- 解決若干項技術問題

檢討委員會來年將展開第二輪檢討工作。屆時成員將根據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研究如何修訂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於1992年制定，於1993年施行，規管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並在香港或自香港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法例之下，另有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制定的規則作為附屬法例。

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全部載於附錄4。

積金局年內檢討職業退休計劃法例，以期促進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及加強規管計劃的效能。積金局已就修例建議諮詢業界，最終的建議定稿相信可於2002年提交政府。

指引及守則

為闡明法例規定及協助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積金局截至2002年3月31日已發出合共56套指引及兩套守則。其中兩套指引剛於本報告年度發出，內容詳列統計數據及投資基金的報告規定。現行11套關於報告規定、投資及計劃運作的指引亦於年內修訂。另外，積金局向業界發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就新規定向中介人提供指導。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一覽表載於附錄5。指引及守則內容可於積金局網站瀏覽。

通函

除指引及守則外，積金局亦向服務提供者發出21份通函，就多個課題發表意見，及進一步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規定。在報告年度發出的通函大都涉及計劃行政管理事宜，包括拖欠供款的處理、累算權益在核准受託人之間的轉移，以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終止營辦。此外，積金局亦發出通函解釋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年內發出的通函一覽表載於附錄6。



周全保障 馬君正,五歲

君正在腰間套上多個救生圈,不但可以浮游綠波之中,而且還追上時裝潮流呢。



強積金制度經過首年運作後，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制度各方面越益熟習，計劃的行政工作更見暢順。積金局一方面執行監管職能，另一方面努力協助業界克服在制度實施後最初數月所遇到的計劃行政問題。

對受託人的監管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對計劃的行政及管理負上整體責任。受託人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但有責任適當監控服務提供者的工作。

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

在處理強積金供款方面，受託人在最初數月遇到一些運作問題。此外，由於僱主及自僱人士還未熟習強積金制度，所以受託人亦面對大量供款資料與供款款額不符的情況。受託人累積運作經驗後，供款處理工作的準確性及效率均大有改善。透過增加人力資源、精簡程序、提升內部系統及向僱主提供協助等措施，受託人在處理供款的過程中得以大幅減少個案積壓及提高運作效率。

積金局於2000-01年度對核准受託人實地視察，目的主要是評估他們是否已作好準備，可由2000年12月開始處理強積金供款。在過去一年，視察重點轉為確保受託人持續遵守強積金法例。積金局對受託人的所有運作範疇，包括供款處理、基金轉換及權益轉移等，均有詳細審查。

積金局在視察期間揭發若干違規行為，包括受託人未有在法定時限完成有關權益轉移及支付的要求、延遲匯報重要事件、在技術上違反10%投資限制（受託人在任何單一項目的投資，不得超逾計劃資產總額的10%），以及購入未獲准許的投資項目。就該等違規個案而言，積金局年內向受託人合共發出四張罰款通知。積金局緊密監察所有違規情況，確保服務提供者糾正錯誤。計劃管理人的運作及受託人監察服務提供者的機制，其後均見改善。

為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法規，並協助積金局及早察覺問題，受託人須每月、每季及每年就託管的計劃提交申報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報告。積金局若發現任何問題或違例情況，會進行跟進及特別調查，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積金局亦須處理核准受託人高級人員及其他資料的更改事宜，從而確保強積金法例及核准條件獲得遵守。核准受託人在委任新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前，必須預先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而積金局則會按初次委任的核准規定進行審批。在本財政年度，積金局同意受託人公司45名新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委任。

會議及簡報會

除實地視察外，積金局自2001年6月起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此舉可讓積金局瞭解受託人的運作，亦可讓受託人有機會表達他們關注的事項，使問題得以及早處理。該等會議加強了受託人與積金局之間的直接溝通，可說極具成效。

在本報告年度的初期，積金局舉辦了一連串簡報會，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解釋供款安排及權益轉移等程序。該等簡報會讓強積金中介人及受託人的前線員工加深對計劃行政的認識，使運作更為順暢。

對受託人的投訴

積金局年內共接獲1 329宗針對受託人的投訴，該等投訴大都與計劃行政有關。強積金制度涉及的帳戶數目龐大，多達300萬個，積金局所收到的投訴相對來說並不算多。大部分投訴均於本報告年度的初期提出。受託人的運作逐漸穩定及改善後，投訴數字已見減少。

受託人辭任

積金局年內核准兩宗辭任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申請，兩項辭任分別於2002年1月及3月生效。由於兩名辭任受託人的職能均由現有核准受託人接管，加上計劃管理人沒有更改，因此業務得以順利轉移。該兩名辭任受託人保留核准資格，以便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截至2002年3月31日獲核准的受託人及其背景資料載於附錄7。

對強積金投資的監察

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積金局在規管強積金投資方面的工作重點，由審批計劃及基金的註冊申請，轉為監察該等計劃及基金有否遵守投資規定。積金局年內不斷致力提高此方面的監察能力。

對投資規管的檢討

積金局負責規管強積金制度下的所有相關人士，並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因此，在監管架構中，投資規管工作極其重要。積金局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協助，於2001年5月委聘數名風險管理及投資規管國際專家，檢討強積金的運作風險。與投資規管有關的檢討範圍，包括強積金計劃資金遭挪用的風險、各項費用及收費上漲的可能性和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利益衝突等。該專家小組並研究有關運作風險及資料披露的規管安排是否周全。

專家小組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多項建議，內容主要圍繞強積金法例、現行規管安排、積金局的技術專長發展，以及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規定等幾方面。因應這些建議，積金局已開始致力加強投資規管及監察能力，並與業界及各方利益攸關人士磋商，共同研究如何精簡計劃的行政工作。

審批計劃及基金的註冊申請

強積金產品涵蓋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年底實施後，計劃註冊及基金核准的工作大幅減少，積金局只間中收到申請及須進行審理。表1載列積金局年內的審理統計數據，表2載列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結構的分析數據。註冊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B。

表1. 計劃及基金審理數據

	截至 2001年3月31日的 計劃數目	年內撤銷註冊的 計劃數目	年內註冊/ 核准的 計劃數目	截至 2002年3月31日的 計劃數目
註冊計劃	51	0	0	51
集成信託計劃	47	0	0	47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299	0	12	31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31	14	3	220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1年 3月31日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截至 2001年 3月31日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截至 2001年 3月31日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按基金估值基準劃分						
單位化	167	156	61	61	228	217
非單位化	0	0	3	3	3	3
總計	167	156	64	64	231	220
按基金結構劃分						
傘子基金	22	21	4	4	26	25
內部投資組合	113	107	36	36	149	143
聯接基金	5	5	15	15	20	2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7	23	9	9	36	32
總計	167	156	64	64	231	220

過去一年，服務提供者為配合市場及運作需要，對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作出不同的修訂，包括更改費用、收費及計劃的行政安排。有關審理該等修訂的統計數據擷錄於表3。

表3. 註冊計劃及核准基金修訂事項審理數據(截至2002年3月31日)

	已完成	審理中	總計
註冊計劃	80	19	9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41	6	47
總計	121	25	146

對投資規定的監察

積金局透過實地視察及審閱服務提供者定期提交的申報表及報告來監察強積金投資的運作，除若干涉及投資分散規定及購入非准許投資項目的技術違規外，至今並無發現任何實質問題或違規情況。

市場發展

強積金基金年內受到多項市場發展影響。

訂明儲蓄利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行政開支(補償基金徵費除外)可每月從保本基金中扣除，惟保本基金在有關月份的投資回報，必須超逾基金作港元存款按積金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賺得的利息，而扣除的金額亦只限於超逾按訂明儲蓄利率賺得的利息的實際回報。

釐定每月訂明儲蓄利率的基準載於《保本基金指引》。積金局於2001年6月修訂該套指引，以配合2001年7月本港撤銷對港元儲蓄存款利率的管制。修訂指引說明訂明儲蓄利率應為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就12萬港元儲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的簡易平均數。

強積金基金暫停買賣

由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於2001年9月11日至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停市，20家核准受託人宣布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及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暫停買賣，合共有267個成分基金及172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受到影響。受託人已即時向積金局匯報暫停買賣的決定，並在報章刊登公布，通知計劃成員。所有基金於2001年9月18日恢復買賣。

統計數據

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對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直接向計劃成員銷售強積金產品，並就銷售的計劃及基金提供意見。積金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緊密合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年內，積金局集中監察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並致力提高他們的專業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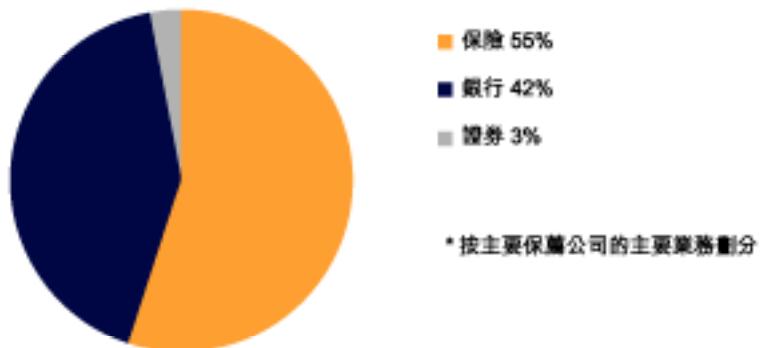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積金局年內共處理4 140宗有關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新申請。截至2002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8 637名，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分別佔474名及28 163名。表4載列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而圖1則按中介人主要保薦公司的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的行業分類。

表4.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截至2002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8 637
公司中介人	474
個人中介人	28 163
獲准就保險單提供意見	13 820
獲准就證券提供意見	9 343
獲准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意見	5 000

圖1.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截至2002年3月31日）



持續監察

積金局是現行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架構下的總規管機構，統籌另外三個規管機構的規管工作，確保工作連貫及盡量減少工作重疊的情況。積金局主要負責日常的監察和投訴的處理，而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則透過包括視察及採取執法/紀律行動等方法，監管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

年內，積金局共處理7 726項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更改事宜，大部分更改是與個人中介人轉職及保薦公司因業務合併或重組而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

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多次視察轄下的公司中介人，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當事件或嚴重違反《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

過去一年，積金局共接獲38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佔投訴總數不足1%。其中三宗投訴已轉介其他規管機構備考及跟進。

持續專業進修

為協助強積金中介人維持專業水平，積金局於2002年1月起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積金局認可了四家院校提供進修核心課程。該四家院校計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積金局於2001年10月發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指引，並於2002年2月1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研討會，向業內人士簡介有關規定以及各家認可院校提供的課程。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自願設立的計劃。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職業退休計劃的數目不斷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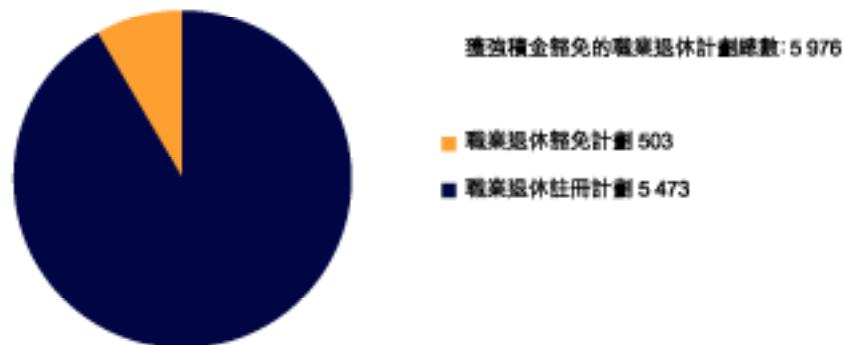


撤回豁免證明書

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保留在現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基於同時運作兩個計劃（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會增加成本及考慮到其他理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年內，共有34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當中涵蓋約7 000名成員，他們須於其後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2002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5 976個，涵蓋約8 400名僱主及524 000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分項數字載於圖2。

圖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截至2002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計劃清盤

就沒有獲取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選擇適當的銜接安排，包括以增補計劃形式繼續營辦計劃、凍結計劃或終止營辦計劃。年內清盤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7 447個，其中包括422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及7 025個非強積金豁免的計劃。截至2002年3月31日，因資料不足或計劃未完成資產轉移而尚待積金局處理的終止營辦通知書共有768份。完成處理該等個案後，將有職業退休計劃8 660個，其中包括5 89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涵蓋約522 000名計劃成員)，以及2 765個非強積金豁免的計劃(涵蓋約83 000名僱員)。

根據所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個別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內的資料，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正進行終止營辦程序的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5。

表5.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期間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6 205	85	11,297	72
轉移到另一個職業退休計劃	313	4	3,654	24
支付予計劃成員	801	11	686	4
總計	7 319	100	15,637	100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身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有效管理職業退休計劃。此方面的工作包括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及審理計劃的更改事宜。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 3。

圖 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附註：數字說明本年度工作量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 9。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C 部。



後備力量 鄭志浩,十歲

志浩的汽車裝有許多車輪,可以舒適無憂地走得更遠。



執法工作

自推出強積金制度及開始強積金供款以來，執行強積金法例已成為積金局重要的工作。儘管登記情況一直令人鼓舞，但只有嚴謹執法及檢控違規者，才能令各方對強積金制度抱持信心。

登記情況

大部分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登記率在年內逐漸穩定下來。至2002年3月底，在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中，分別約有92%、96%及85%已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國際標準來衡量，登記率相當理想，尤其是強積金制度推行至今只有年多時間。

連同受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僱員在內，截至2002年3月底，香港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6%已受退休計劃保障。其餘14%中，有10%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的人士（即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4%是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未參加的人士。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A部。

雖然積金局將繼續努力執法，鼓勵其餘8%僱主、4%有關僱員及15%自僱人士參加計劃，但要做到真正全民登記恐怕並不可行，亦不切實際。現時本港經濟仍然處於轉型階段，加上高度流動的就業人士職位不時轉變，令100%參與率的目標難以實現。積金局雙管齊下，一方面推行公眾教育，另一方面適當地執法，希望可於2003年3月底前把僱主的參與率由92%提高至至少95%。

行業計劃

行業計劃是為保障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立的計劃。該兩個行業普遍僱用較多日薪僱員，而僱用期未必超過60日，因此若不設立行業計劃，業內僱員未必受惠於強積金制度。

截至2002年3月底，12 350名僱主已參加行業計劃。另外，分別有196 600名臨時僱員及23 500名自僱人士已向行業計劃的兩名核准受託人辦理登記。不少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參加集成信託計劃，而並非行業計劃，亦得享退休保障，因為不少僱員並非以臨時僱員的條款受僱。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制度實施整整一年後，市民對強積金的特點日益熟悉。積金局在2000-01年度接獲319 464宗查詢，在2001-02年度，查詢數目則為190 988宗，即平均每日接獲約700宗，而大部分查詢都是與供款及登記安排有關的。

積金局年內共接獲8 843宗投訴，與僱主拖欠供款有關的佔半數以上，其次則是投訴僱主沒有辦理強積金登記，以及對受託人的計劃管理表示不滿。在過去一年，大部分受託人的運作不斷改善，針對受託人的投訴個案已見減少。

* 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主及自僱人士數目，已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最新統計數據於2001-02財政年度第四季調整。

電腦投訴處理系統於年內經過數輪提升後，增加了功能，而且更易操作。積金局按日和按月整理投訴報告及申訴/建議報告，以便緊密監察強積金的運作和評估社會人士的看法，讓管理層可以迅速回應。

年內查詢及投訴的數目下跌，熱線中心得以大幅減省人手，並於2002年1月與巡察及調查處合併成為投訴及調查處。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調查及檢控

積金局深入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僱主因疏忽或不熟習制度的運作而在技術上觸犯的錯誤，一般會在接到積金局的警告後迅速糾正。在投訴屬實的情況下，積金局會擬備個案資料，然後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檢控。

截至2002年3月底，積金局共申請了417張傳票。大部分個案都是與僱主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有關的。56名僱主(涉及173張傳票)已答辯，其中55名(涉及172張傳票)認罪，各罰款\$2,000至\$36,000不等。

積金局在調查期間，有時會巡查遭投訴的機構。巡查除了對投訴作出回應而進行之外，亦可按計劃主動執行，以確保僱主遵守法例，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積金局年內進行了3 556次主動巡查。

拖欠供款個案的處理

積金局透過僱員提出投訴及受託人提交報告兩個途徑得知拖欠供款個案。自推行強積金制度以來，積金局一直詳細調查僱主涉嫌拖欠供款的投訴，並依法就每宗確立的個案徵收附加費。首次徵收的附加費按年利率15%計算。如僱主逾期未付第一次附加費，積金局會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20%的附加費。收取的附加費將撥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與此同時，法例規定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報告拖欠供款的個案。積金局根據該等報告可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積金局明白僱主及受託人在強積金制度運作初期可能遇到種種計劃管理的問題，因此把制度推出當日至2001年6月底的一段時間列為適應期，不會向受託人報告中所列的拖欠供款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

適應期屆滿後，積金局董事會聽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對受託人報告的所有拖欠供款個案實施供款附加費機制。所有附加費會歸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在發出首批第一次付款通知之前，積金局做了大量工作，敦促僱主補交欠款，並且調查僱主指受託人錯誤提交報告而提出的上訴，而受託人亦仔細查核僱主上訴的原因是否真確。如僱主沒有在積金局給予的合理的時限內補交欠款，積金局便會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到訪積金局，並參觀熱線中心。

在決定實行供款附加費機制的同時，積金局已去信206 000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提醒他們須準時作出強制性供款，並鼓勵他們繳清任何拖欠的供款。積金局亦透過傳媒廣告向僱主傳遞同一訊息。

積金局年內向30 800名僱主發出約96 300張第一次付款通知及53 100張第二次付款通知，大部分是根據受託人提出的拖欠供款報告而發出的。這些僱主之中，24%並無清繳欠款。未獲解決的個案，積金局均予跟進。至於僱員提出的拖欠供款投訴，若在付款通知到期後，僱主仍未清繳欠款，積金局均派員調查。如證據確鑿，積金局將檢控有關僱主或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以追討所拖欠的供款。截至2002年3月底，積金局已申請327張傳票及就21宗拖欠供款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大樹遮蔭 簡悅兒,十一歲
樹大好遮蔭,兩棵大樹就是雙倍的蔭庇。



積金局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已着手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此舉不但提高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並爭取了他們的支持。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1日正式實施後，積金局繼續展開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務求得到社會人士不斷支持、提升登記率，以及加深大眾對強積金的認識，特別是協助他們多瞭解強積金基金的投資事宜。

積金局與地區組織、商會、工人團體、中小型企業、專業機構、政黨及政府聯合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主動接觸社群，向他們提供強積金資訊。積金局亦向畢業後將投入社會工作的年青一代進行宣傳教育。

公眾教育及宣傳

主要活動

宣傳活動

積金局年內印製刊物，在所有主要媒體及巴士上播放廣告，以及與電視和電台製作宣傳節目，闡釋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運作。

積金局在各區的大型屋邨商場舉行「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及巡迴展覽，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普羅大眾宣揚強積金資訊。積金局邀請著名電台節目主持人擔任司儀，現場反應熱烈。

積金局舉行了多場「強積金投資有道」研討會，請來多位財經及投資專家向公眾（尤其是強積金計劃成員）深入講解強積金投資知識、強積金成分基金的選擇和轉換等課題。

積金督多慶林曉峰演出電視廣告，推廣「強積金即答站」服務



深入社群

深入社群是積金局公眾教育計劃的重要一環。積金局為工會、人資專業人員、中介人及分區委員會舉辦研討會、講座及工作坊，與公眾面對面接觸，直接及即時解答他們的查詢。

為進一步接觸社區的不同層面，積金局與主要政黨合作，在政黨的地區辦事處舉行「強積金會客室」。年內共舉行了85場，反應非常理想。

積金局在社區會堂及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設立「強積金即答站」，有效地為在職人士解答查詢。由2001年12月開始，「強積金即答站」以「定時、定點」的形式提供服務；積金局並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廣告廣作宣傳，同時印製單張讓公眾知悉該項服務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年內，「強積金即答站」共提供了393次服務。

教育青少年

除於學校和大專院校舉行講座外，積金局正着手製作專供中學生使用的強積金教材套。積金局亦有參加「2002年職業及教育博覽」，向離校生及求職人士講解強積金權利。



曾蔭權先生出席勞工界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大會。大會以香港實施強積金制度為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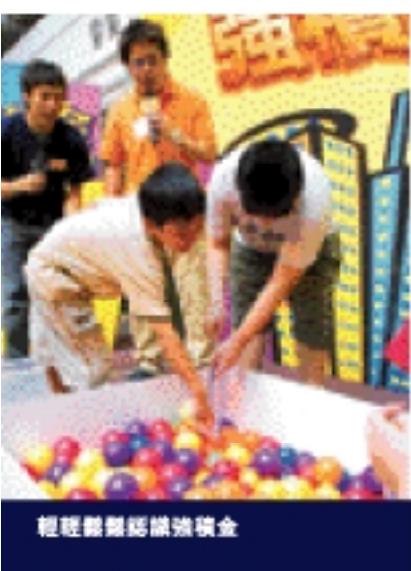
周永新教授和吳亮星議員主持「強積金即答站」開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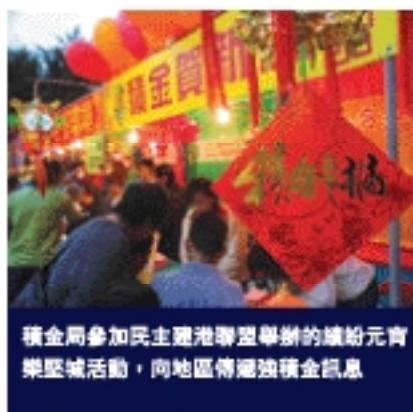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呂明華議員在專為中小企業舉辦的強積金講座中，跟與會人士互相交流



舉辦投資座談會，加強公眾對強積金的認識



輕鬆遊戲認識強積金



積金局參加民主建港聯盟舉辦的繽紛元宵樂堅城活動，向地區傳遞強積金訊息



非執行董事李啟明先生出席「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



在屯門舉行「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

傳媒

積金局向三份報章的定期專欄供稿，內容圍繞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概念及知識。積金局亦有舉辦傳媒工作坊及簡布會，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年內，積金局向報章專欄供稿99篇，發出新聞稿66份。

統計摘要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透明度，積金局製作了一份名為《強積金統計摘要》的季刊，載列強積金計劃的登記率、計劃的淨資產值、強積金基金的資產分配、職業退休計劃的數目及資產規模等主要統計資料。

積金局網站

積金局網站繼續是各界人士查閱強積金資料的熱門途徑。該網站除載有強積金制度的資料外，還有積金局的最新消息，至今該網站已吸引近60萬人次瀏覽。

積金局的主要宣傳活動、宣傳媒介及報章專欄一覽表載於附錄10至12。



在慈雲山舉辦「強積金即答站」活動



無分年齡界限，積金與您息息相關



立法會議員支持「強積金會客室」活動



閱讀資料，認識強積金



「強積金投資有道」講座的嘉賓講者（順時針上左起）
曹仁超先生、石鏡泉先生、曾潤添博士和麥革才博士



區議員蔣月蘭女士舉辦強積金地區講座



在2002年職業及教育博覽上，向求職者推廣強積金



輕鬆自在 陳欣, 七歲

欣欣認為安全感就是家中擁有一切需要的東西，而一張有八隻腳的堅固椅子，更可讓她安穩地在家中歇息。



支援服務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之前，積金局專注於監察服務提供者的準備工作及審理各式新申請。2000年12月1日之後，積金局的工作重點有變，轉為執法、檢討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以及持續監察服務提供者的守法情況。局內各項支援服務全面配合，應付積金局不斷轉變的事務需要。

人力資源管理

編制與招聘

積金局的工作模式在強積金制度推行之後漸趨固定。年內進行全面的架構檢討，以精簡組織，提高運作效率。經過兩輪檢討後，職位數目由327個減至292個。薪酬架構方面，亦委託了顧問公司負責檢討。

主要的招聘工作已經完成。年內主要為30個因員工離職而懸空的職位招聘人手。員工的流失率為24.86%。員工流失主要是由於積金局仍是剛成立不久的機構，而在實施強積金初期，與規模相若但較成熟的機構比較，積金局須較頻密地轉移業務重點。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年內開發啟用，協助管理人力資源。

機構發展及培訓

在孕育機構文化方面，積金局於2001年9月至10月期間舉辦了一連串有關策略規劃及團隊精神的工作坊。機構的理想、信念及未來數年的五大發展策略得以設計及建立。員工現時在作出決定及執行工作期間，均堅守「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及「深入社群」的信念。積金局亦已展開準備工作，以便於2002-03年度檢討工作表現管理制度。

年內，積金局舉辦了各類型的培訓計劃，栽培員工的才能及協助他們掌握所需的事務技能。這包括安排82節課堂，共提供26個培訓計劃/工作坊，參與人次超過2 000。主要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一覽表載於附錄13。

員工溝通及活動

為鼓勵員工參與討論，及讓他們瞭解機構的發展方針，積金局年內舉辦數次管職聯繫大會，與員工分享策略方針和信念。積金局另透過定期的管方會議、內部刊物(包括六期員工通訊《金果園》、八期《員工快訊》及九期《員工資訊》)及九個專題簡布會，與員工保持聯繫。

員工福利委員會繼續籌辦聯誼活動，年內共舉辦了八項活動，主要包括金秋同樂日、「有戲睇」、保齡球大賽及聖誕聯歡會等。「2001年公益金便服日」得到全體員工參與，為積金局贏得公司及機構組的「參與率最高獎」亞軍。此外，共有42名員工響應呼籲，於2002年3月20日的「捐血日」捐血。

總務

2002年年初，積金局的督察隊伍從泛海大廈遷回國際金融中心，所有部門從此集中在同一幢大廈工作。

積金局年內進行辦公室保安研究，以期指出機構可能遇到的災險，及瞭解有關災險對各部門的影響。積金局現正制定運作復原計劃及事務持續運作計劃，以應付危急事故。

財務控制

為加強財務管理，積金局提升現時應用於財務及管理報告的財務資訊系統(FIS)及財務管理資訊數據庫。確認承擔及經強化的收據電腦組件年內順利投入運作。

積金局已檢討物品及服務採購政策，並編製《採購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採購活動的政策及程序，為採購人員提供指引。

為財務控制處及庫務處的政策及程序鑑別風險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於2000-01財政年度進行。積金局年內根據研究的建議執行適當的查核及控制措施。財務控制處及其他核心事務(包括為職業退休計劃運作而設的支票收訖及付款通知功能)已實施該等措施。

庫務

庫務處已執行跨部門的監察措施及修訂了交易限額。積金局定期檢討非經常補助金及補償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密切監察獲聘保管積金局資產的主保管人和兩名外聘基金經理的服務表現。

過去數年，\$50億非經常補助金及\$6,000萬補償基金主要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另有小量非經常補助金投資於盈富基金。積金局於上個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把部分非經常補助金投資於債券投資組合，並交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在本報告年度內，該項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組合有所擴充。補償基金亦開始投資於債券投資組合，而該組合由積金局自行管理。

資訊管理系統(IMS)

最後一期資訊管理系統於2001年10月交付。開發資訊管理系統，是為了協助積金局迅速審理服務提供者提交有關強積金受託人、計劃、中介人及投資基金的註冊申請，並處理登記事宜及監察供款情況。

資訊管理系統得以順利全面啟用，全賴積金局員工及工程承辦商的努力及合作。資訊管理系統委員會的寶貴意見及嚴密監察，更是功不可沒。該委員會由積金局主席親自領導，成員包括局外的資訊科技專才。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該委員會功成身退，於2002年3月解散。

資訊管理系統年內增強功能，讓受託人可以透過專用的電子網絡提交報表及其他報告。輔助系統亦已開發，以提高處理拖欠供款的效率。整個資訊管理系統完成交付後，積金局成立了內部維修小組，以掌握系統的保養技術及知識。積金局亦於2002年年初開始檢討啟用後的資訊管理系統，以期進一步改良運作。

為確使積金局的事務不會因系統故障而中斷，以及減少相關的運作風險，積金局舉行了兩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在演習中，災後運作復原程序操作順利，並無遇到重大問題。

其他資訊科技系統

積金局開發了多個資訊科技系統，以協助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HRIS)已開發啟用，協助處理與人力資源有關的職能。調查處理系統(IHS)亦已開發，確保投訴個案的處理過程保密，執法工作具效率。此外，還開發了行政資訊助理系統(EIA)，以便管理人員共用資訊。

多個系統的功能亦經增強，包括查詢處理系統(EHS)、投訴處理系統(CHS)及現有的財務資訊系統(FIS)。

機構事務

年內，董事會召開了八次會議，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兩次，行業計劃委員會則舉行了四次。此外，行政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指引制定委員會分別舉行了三次、六次及兩次會議。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於2001年9月獲得續任兩年。

積金局作為公營機構，嚴守須遵守的法例，例如有關知識產權、電子交易和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年內，積金局緊貼有關法例的發展，並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守法循規。

隨着檔案數目迅速增加，文件及檔案管理政策的制定急不容緩。積金局年內展開研究機構事務檔案的管理，並計劃來年進一步研究其他類別的檔案。

由於積金局圖書館的藏書日益豐富，加上機構有進行資料研究的需要，積金局購置了一套自動圖書館管理系統，以加強管理及運作的效率及效益。



管理檢討及內部審核

積金局委聘外間顧問檢討有關財務控制及庫務的運作，另進行了六次內部管理檢討，以期提高效率、效益及減低風險。檢討範疇包括檔案管理、採購政策及程序，以及投訴及調查處在處理拖欠供款時或會遇到的貪污風險。積金局正準備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財務控制運作和庫務職能展開內部審核。

法律支援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年底推行以來，法律事務處一直積極支援積金局的執法行動。該部門向積金局督察提供法律意見，並與警方及律政司緊密聯繫，合力檢控違規人士。積金局在向律政司遞交調查報告作進一步行動前，法律事務處必逐一細閱報告及提供意見。

在積金局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期間，法律事務處亦有對擬議的法例修訂給予法律意見。

法律事務處並就所有影響積金局的法律事務，包括內部管治、儲備及商業事務等範疇提供意見。



安全着陸 楊珮琪, 五歲

珮琪要安全着陸, 降落傘當然越多越好。



對外關係

香港正實行世界銀行提倡的「多支柱」安老建議。多個國家的金融規管機關、社會機構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對香港的實踐經驗深感興趣。年內，積金局接待了不少海外及內地訪客，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積金局代表亦應邀參與多個國際會議。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01年

5月23日

副行政總監接待英國保險人協會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總監 Mary Francis女士，向其簡述強積金制度

7月12日

營運總監(監管)向中國人民銀行代表團簡述強積金事宜

7月31日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向德國 Friedrich-Ebert-Stiftung 公司國際事務部中國事務主管 Norbert von Hofmann先生簡述強積金制度

8月28日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的代表會晤，簡述強積金的運作

10月25至26日

營運總監(監管)到北京出席「中國企業年金監管國際研討會」，就香港公積金計劃的監管架構發言

11月14日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接待泰國財政辦公室
(Thai Fiscal Policy Office) 代表團



跟泰國財政部代表
交流意見

2002年

1月23至25日

營運總監(監管)前往美國出席太平洋退休金機構 (Pacific Pension Institute) 舉辦的2002年冬季圓桌會議 (Winter Roundtable Meeting)

1月29日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與來自台灣的方明川教授及卓春英博士交流心得

1月30日

營運總監(監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祁斌先生簡述強積金制度

3月4至6日

營運總監(機構事務)前赴澳洲出席「退休金改革問題工作坊」(Workshop on Pension Reform Issues)



中國人民銀行代表團到訪



無懼風雨 陳博惟,五歲

博惟知道穿上雨衣打着傘,便可獲得雙重保障,風吹雨打也不怕沾濕或着涼。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54. 核數師報告書
- 55. 收支結算表
- 56. 資產負債表
- 57. 現金流量表
- 58.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66. 核數師報告書
- 67. 收支結算表
- 68. 資產負債表
- 69. 現金流量表
- 70. 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5頁至第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你們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蝕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2年6月18日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收入			
費用收益		11,672,150	23,452,21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1,540,910	291,364,370
淨投資收益(虧損)	4	103,008,589	(72,063,008)
		226,221,649	242,753,572
收支結算表		其他收入	166,909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26,240	166,909
		226,247,889	242,920,481
開支			
僱員及相關開支		160,969,595	165,508,867
折舊		22,395,341	12,715,467
處所開支		25,640,748	23,804,226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12,103,404	53,937,066
其他營運開支		23,263,667	26,049,921
		244,372,755	282,015,547
年度虧損	6	(18,124,866)	(39,095,066)
承前累計盈餘		245,677,329	284,772,395
累計盈餘轉後		227,552,463	245,677,329

除年度虧損外，並沒有其他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資產負債表

於2002年3月31日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7	50,505,038	53,424,266
正在進行之項目	8	89,250	403,198
證券投資	9	2,442,035,977	1,192,113,410
應收帳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9,408,968	26,517,623
應收利息		43,686,263	27,692,3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2,737,176,000	3,978,488,955
		5,282,901,496	5,278,639,766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9,871,833	27,588,387
預收費用		5,477,200	5,374,050
		55,349,033	32,962,437
資產淨值			
非經常補助金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227,552,463	245,677,329
		5,227,552,463	5,245,677,329

載於第55至65頁之財務報表於2002年6月1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淨額	12	(176,891,986)	(248,335,08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股息		5,780,000	5,949,500
已收利息		213,422,778	332,181,88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入淨額		219,202,778	338,131,387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款項		115,786	—
出售證券投資款項		1,952,918,227	239,793,672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13,169,738)	(38,131,723)
購入證券投資付款		(3,223,488,022)	(1,213,427,587)
存款日起計超過3個月期滿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02,400,000	(2,186,00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1,223,747)	(3,197,765,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38,912,955)	(3,107,969,337)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488,955	4,900,458,292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53,576,000	1,792,488,955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是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成立的。積金局的職能載於《條例》第6E條。

2. 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積金局於本年度內初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最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除下列所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租賃」外，採用此等經修訂和新會計實務準則而導致積金局會計政策的任何改變，並未影響當期或前期所列報的金額。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租賃」為融資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基礎和為積金局租賃協議的具體披露引入修正。該等改變並未對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故此並不需要作前期調整。有關積金局所有的租賃協議的披露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的要求修改。為達至一致的編報形式，比較數字已重新排列。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費用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並按應計基準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證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息票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股利收益在收款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損益於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報。

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扣除其估計殘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之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資產清理或報廢損益以資產清理收入和資產帳面價值的差額確定，並計入收支結算表中。

減值

積金局於每一個結算日，查核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的情況。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該資產的帳面金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費用，除非相關的資產根據其他的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入帳。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按該會計實務準則作重估值減少處理。

減值損失其後得以復歸，該資產的帳面金額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值。但增加後的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復歸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的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入帳。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的復歸按該會計實務準則作重估值增加處理。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初時則以成本值計量。

在往後的報告日，積金局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目的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的金額的減值損失計量。購買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與該項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然後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攤分，以便在每個期間取得一致的回報率。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扣除非短期的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年淨損益內。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從收支結算表中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3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誠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3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4.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117,875,817	157,997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溢價/折扣攤銷	(3,149,067)	—
	114,726,750	157,997
證券投資股利收益	5,780,000	5,949,500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淨收益	15,573,056	212,842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虧損	(33,071,217)	(78,383,347)
	103,008,589	(72,063,008)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稅項準備。

6. 本年度虧蝕

本年度虧蝕已扣除下列各項：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3,000	125,600
折舊	22,395,341	12,715,4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787	24,492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17,781,017	16,375,00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捐金	-	-
- 其他酬金	19,721,788	15,608,238
工資、浮動薪酬及其他津貼	127,535,661	135,070,037
退休福利	7,773,998	9,287,170
	155,031,447	159,965,445

董事酬金包括工資、僱主之公積金供款及浮動薪酬。行政總監之酬金分為下列組別：

	2002 (附註1)	200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其餘4名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組別：

	2002 董事人數	2001 董事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附註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附註1：於2000年6月7日加入積金局。

附註2：於2000年6月13日加入積金局。

7.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01年4月1日	23,252,099	38,516,532	7,723,224	1,362,901	70,854,756
購置	1,733,244	17,163,632	723,810	—	19,620,686
清理	—	—	(77,572)	(282,099)	(359,671)
於2002年3月31日	24,985,343	55,680,164	8,369,462	1,080,802	90,115,771
累計折舊					
於2001年4月1日	7,063,771	8,075,152	1,892,403	399,164	17,430,490
本年度折舊	7,894,565	12,230,471	1,929,580	340,725	22,395,341
清理	—	—	(38,786)	(176,312)	(215,098)
於2002年3月31日	14,958,336	20,305,623	3,783,197	563,577	39,610,733
帳面淨值					
於2002年3月31日	10,027,007	35,374,541	4,586,265	517,225	50,505,098
於2001年3月31日	16,188,928	30,441,980	5,830,821	963,737	53,424,266

8. 正在進行之項目

正在進行之項目包括至2002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89,250港元(2001年:403,198港元)資本性資訊科技系統項目開支。

9.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	190,400,000	219,300,000	190,400,000	219,300,000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79,317,781	—	1,072,435,764	300,594,150	1,151,753,545	300,594,150
非上市投資	418,303,103	—	681,579,329	672,219,260	1,099,882,432	672,219,260
	497,620,884	—	1,754,015,093	972,813,410	2,251,635,977	972,813,410
合計:						
上市投資	79,317,781	—	1,262,835,764	519,894,150	1,342,153,545	519,894,150
非上市投資	418,303,103	—	681,579,329	672,219,260	1,099,882,432	672,219,260
	497,620,884	—	1,944,415,093	1,192,113,410	2,442,035,977	1,192,113,410
上市投資證券 之市值	80,554,700	—	1,262,835,764	522,242,327	1,343,390,464	522,242,327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銀行結存到期日：		
少於3個月	1,223,000,000	1,784,000,000
多於3個月	1,483,600,000	2,186,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0,576,000	8,488,955
	2,737,176,000	3,978,488,955

11.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2. 年度虧蝕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帳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年度虧蝕	(18,124,866)	(39,095,066)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		
溢價/折扣攤銷	3,149,067	—
折舊	22,395,341	12,715,4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787	24,49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1,540,910)	(291,364,370)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117,875,817)	(157,997)
股利收益	(5,780,000)	(5,949,500)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淨收益	(15,573,056)	(212,842)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虧損	33,071,217	78,383,347
應收報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08,655	(19,242,258)
應付報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6,146,446	11,549,591
預收費用增加	103,150	5,014,05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891,986)	(248,335,086)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0,576,000	8,488,955
存款日起計到期日少於 3個月之銀行結存	1,223,000,000	1,784,000,000
	1,253,576,000	1,792,488,955

14.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5.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關於購置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已訂契約	2,261,614	16,260,281
已獲授權但未訂契約	2,236,178	3,278,474
	4,497,792	19,538,755

16. 經營租賃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關於辦公室不可撤銷之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1年內	18,741,947	17,929,112
第2年至第5年內	20,455,497	39,197,444
	39,197,444	57,126,556

1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在2001年1月，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18. 比較數字

於上年度，由投資基金經理掌管之其他應付帳款、應收利息及銀行存款列於證券投資內。在本年度，以上結餘已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列出。

證券投資、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利息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7頁至第7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你們作出報告。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2年6月18日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收入			
微費收益		13,121,850	3,690,656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0,812,990	39,672,385
淨投資收益	3	7,860,771	—
		41,795,611	43,363,041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0,000	37,000
其他營運開支		46,238	6,750
		86,238	43,750
年度盈餘		41,709,373	43,319,291
承前累計盈餘		81,192,048	37,872,757
累計盈餘轉後		122,901,421	81,192,048

除年度盈餘外，並沒有其他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資產

證券投資	5	177,529,310	—
應收徵費		12,263,902	3,690,656
應收利息		8,554,588	11,770,0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524,604,023	665,775,118

資產負債表

於2002年3月31日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0,402	43,750
-----------	--	--------	--------

資產淨值

創辦基金	7	600,000,000	600,000,000
------	---	-------------	-------------

收支結算表

補償基金		122,901,421	81,192,048
------	--	-------------	------------

補償基金

722,901,421	681,192,048
-------------	-------------

載於第67至72頁之財務報表於2002年6月1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附註	<u>2002</u> 港元	<u>2001</u>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			
流入淨額	8	4,469,018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入			
已收利息		29,719,145	37,309,967
投資活動			
出售證券投資款項		103,056,500	—
購入證券投資付款		(278,415,758)	—
存款日起計超逾 3個月期滿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5,760,000	(610,76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淨額		(79,599,258)	(610,7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5,411,095)	(573,450,033)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15,118	628,465,151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9,604,023	55,015,118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這些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內，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費用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並按應計基準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證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債券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損益於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初時則以成本值計量。

在往後的報告日，積金局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攏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的金額的減值損失計量。購買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與該項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然後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攏分，以便在每個期間取得一致的回報率。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扣除非短期的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年淨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3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3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3. 淨投資收益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5,690,719	—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淨收益	1,653,500	—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	516,552	—
	7,860,771	—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稅項準備。

5. 證券投資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其他投資：		
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市值	101,313,910	—
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	76,215,400	—
	177,529,310	—

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銀行結存到期日：		
少於3個月	9,480,000	55,000,000
多於3個月	515,000,000	610,76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4,023	15,118
	524,604,023	665,775,118

7.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8. 年度盈餘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年度盈餘	41,709,373	43,319,29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0,812,990)	(39,672,385)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5,690,719)	—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淨收益	(1,653,500)	—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	(516,552)	—
應收徵費增加	(8,573,246)	(3,690,656)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652	43,75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69,018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4,023	15,118
存款日起計到期日少於3個月 之銀行結存	9,480,000	55,000,000
	9,604,023	55,015,118

統計數據

附錄

- | | |
|-----------------|--------------------------------------|
| 74. (A) 強積金計劃成員 | 90. (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
| 77. (B) 強積金產品 | 92. (2)《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主要修訂 |
| 80. (C) 職業退休計劃 | 94. (3)《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
| 84. (D) 查詢及投訴 | 96. (4)《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
| 87. (E) 執法 | 97. (5)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
| | 100. (6) 通函一覽表 |
| | 101. (7)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
| | 103. (8)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一覽表 |
| | 110. (9)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
法團管理人名單 |
| | 111. (10)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
| | 113. (11) 宣傳媒介一覽表 |
| | 114. (12) 在報章刊載強積金專欄一覽表 |
| | 116. (13) 主要員工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一覽表 |
| | 117. (14) 詞語定義 |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強積金涵蓋人口

統計數據	A. 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數目	'000
	主要機構數目 ⁽¹⁾	303
	加	
	聘有僱員但不包括在機構記錄庫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3
	所從事的行業不包括在機構記錄庫內的僱主數目	3
	減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75
	只聘用獲豁免人士的商業機構數目	6
	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數目*	228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加減後，未必等同總和。

資料來源：

(1) 根據政府統計處機構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數據所作的估計

(2) 根據土地註冊處數據所作的估計

(3) 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所作的估計

B. 強積金制度下有關僱員的數目

'000

僱員數目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2 820
減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²⁾	172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9
選擇繼續成為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 ⁽⁴⁾	520
家務僱員 ⁽⁵⁾	204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年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⁶⁾	45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 ⁽⁷⁾	32
強積金制度下有關僱員的數目*	1 808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加減後，未必等同總和。

資料來源：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 公務員事務局
 (3) 庫務署
 (4) 营辦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5)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6) 根據入境事務處數據所作的估計
 (7)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0年第4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數據所作的估計

C. 強積金制度下自僱人士的數目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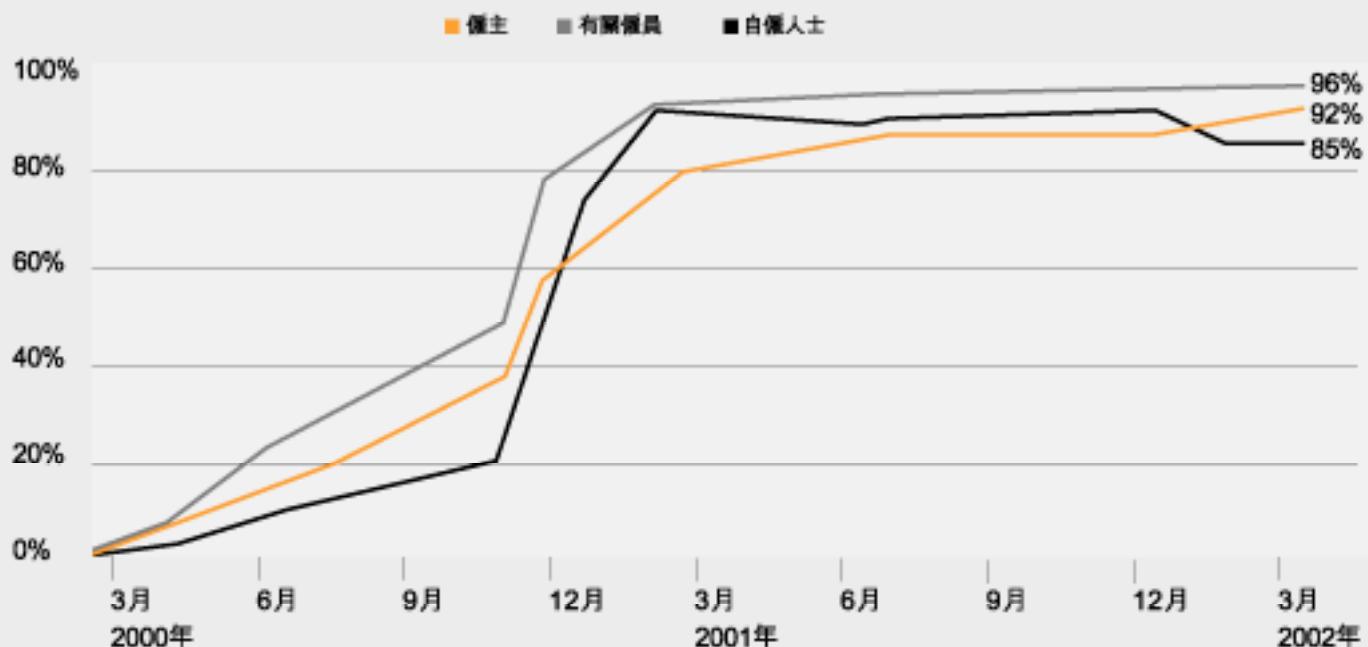
摘錄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自僱人士數目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58
減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5
強積金制度下自僱人士的數目*	353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加減後，未必等同總和。

資料來源：

- (1)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3. 就業人口登記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2002年3月31日



4. 登記率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參與僱主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01	198	82.4	1 664	91.4	292	89.6
30.06.2001	207	87.1	1 733	94.0	295	89.2
30.09.2001	209	87.8	1 739	94.4	300	90.8
31.12.2001	209	88.0	1 747	94.6	301	91.0
31.03.2002 ⁽²⁾	210	92.1	1 727	95.5	300	85.0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部分僱主及成員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情況而調整。

(2) 截至2001年年底，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數目由238 000名減至228 000名，而僱主的登記數字則微升約1 000名，令僱主的登記率錄得實際增長。與此同時，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強積金制度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由330 000名增加至353 000名所致。

B部 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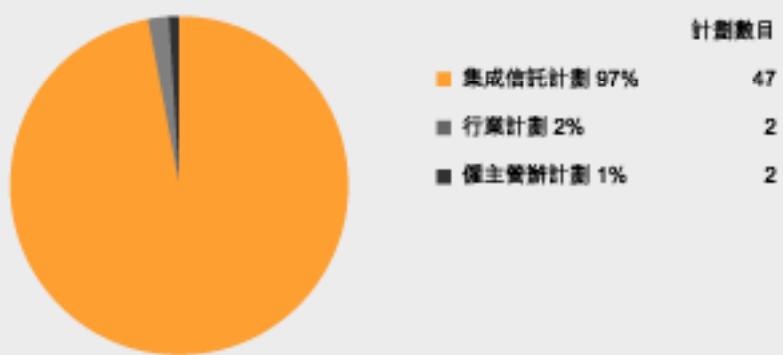
1.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¹⁾ (按計劃種類劃分)

A.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百萬港元)
	集成 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 營辦計劃	
31.03.2001	15,534	106	54	15,694
30.06.2001	23,989	350	118	24,457
30.09.2001	27,612	508	162	28,282
31.12.2001	35,088	706	219	36,013
31.03.2002	40,965	886	274	42,125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相加，未必等同總和。

B. 截至2002年3月31日



(1) 資料由受託人提供。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2.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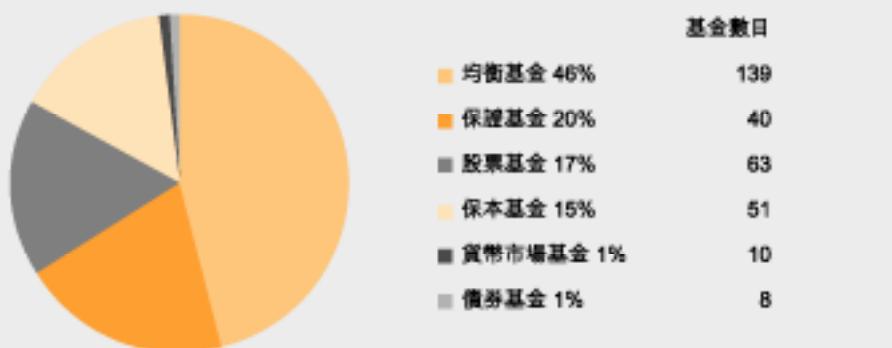
A.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百萬港元)
	貨幣						
	保本基金	市場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均衡基金	股票基金	合計*
31.03.2001	2,201	313	3,536	107	7,155	2,382	15,694
30.06.2001	3,230	372	5,225	155	11,285	4,189	24,457
30.09.2001	4,287	419	6,160	197	12,823	4,395	28,282
31.12.2001	5,329	456	7,312	219	16,599	6,098	36,013
31.03.2002	6,291	497	8,273	245	19,589	7,230	42,125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相加，未必等同總和。

2. 檢核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按基金種類劃分) 繼

B. 截至200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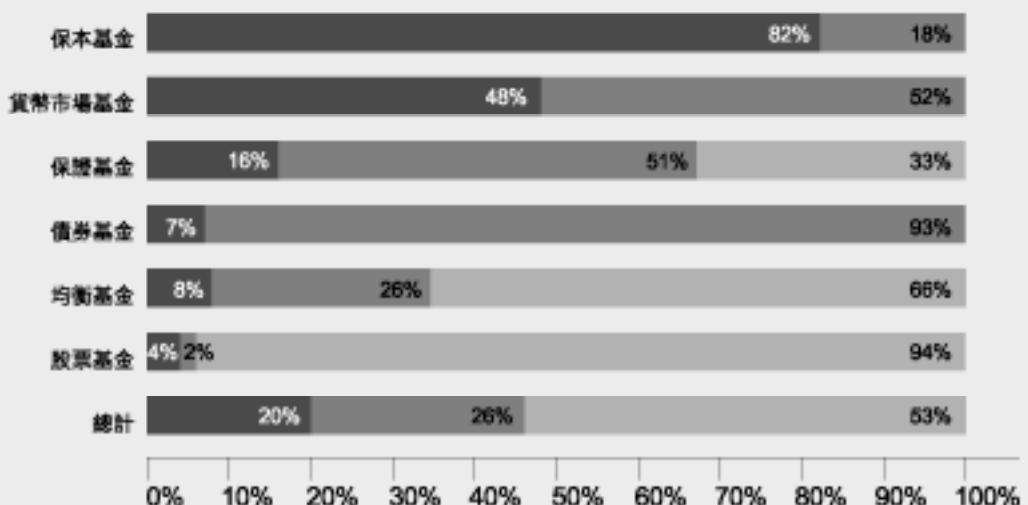


(1) 資料由受託人提供。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3. 檢核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資產種類劃分)

截至200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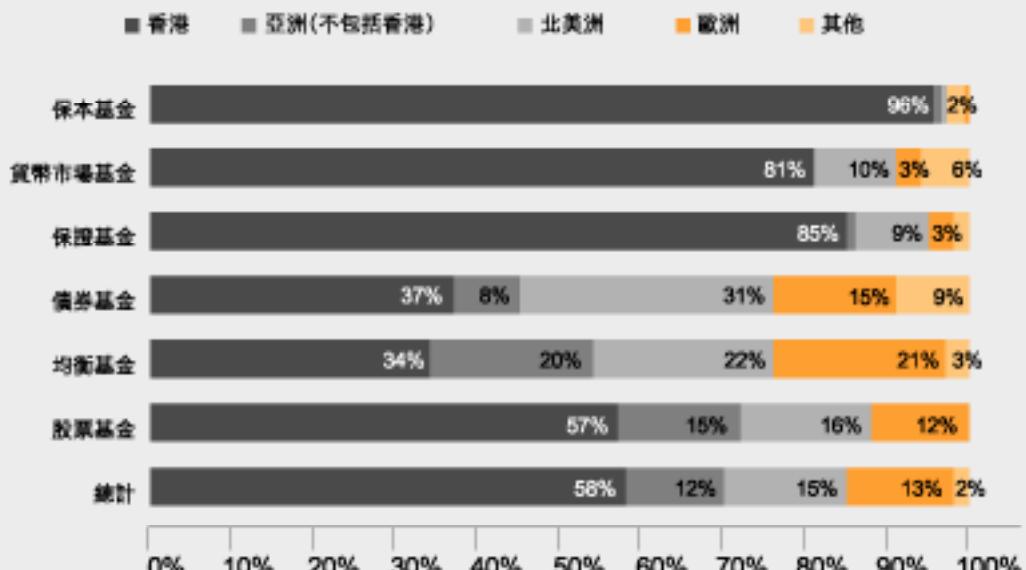
■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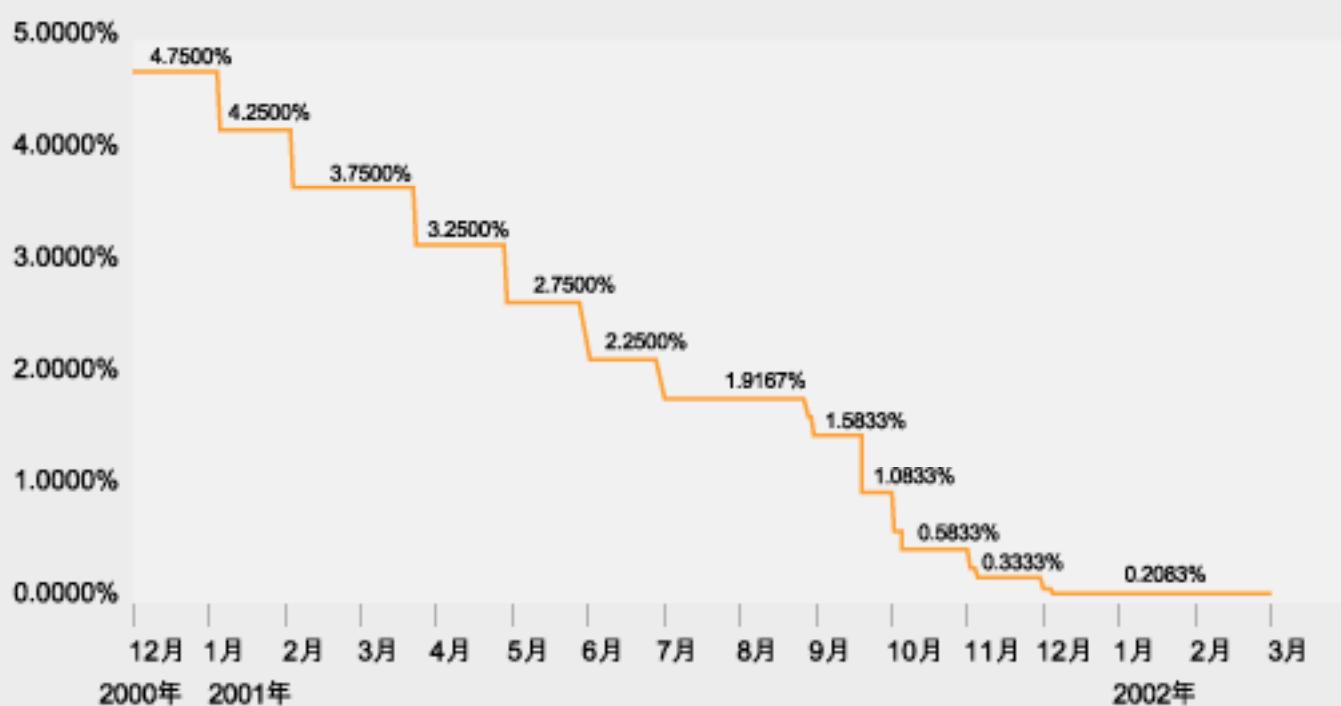
4.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劃分)

截至2002年3月31日



*「地域」主要反映投資項目發行者所屬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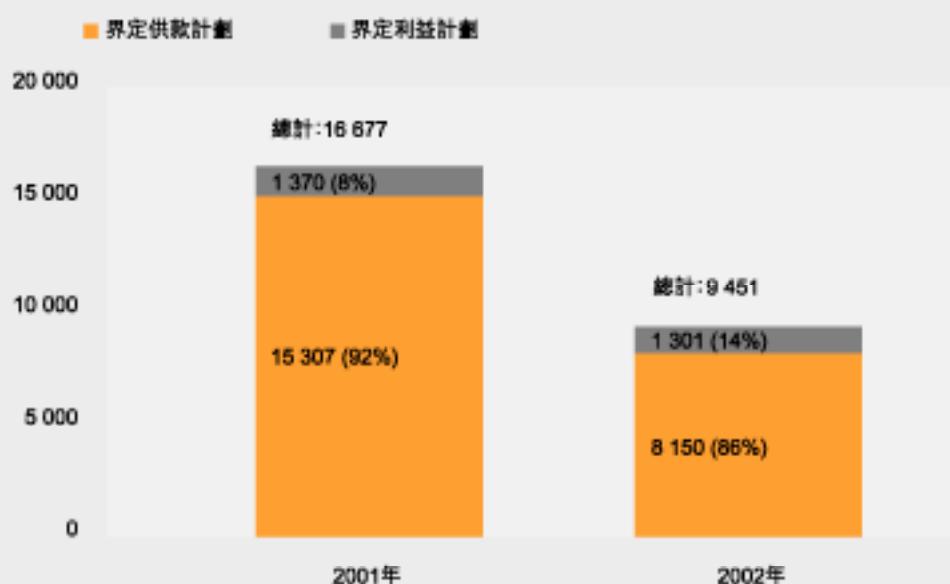
5.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保本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兩年比較)—按利益種類劃分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2002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5 155	63	318	25	5 473	58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 945	24	44	3	1 989	21
	7 100	87	362	28	7 462	79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289	4	214	16	503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61	9	725	56	1 486	16
	1 050	13	939	72	1 989	21
總計	8 150	100	1 301	100	9 451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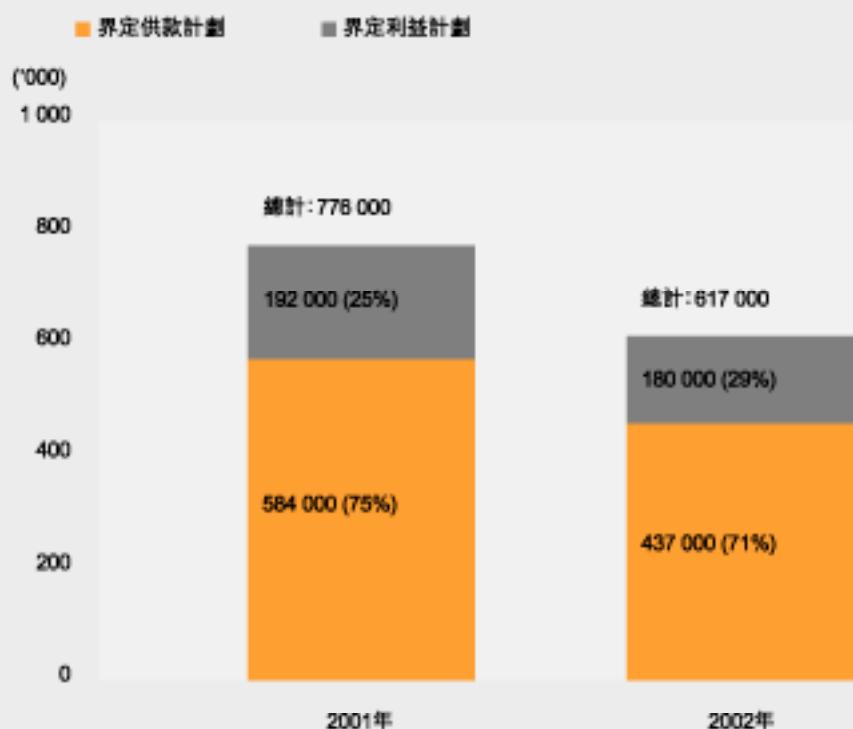
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截至2002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01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 計劃數目	5 767	539	6 306
(B)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期間獲核准的 新申請數目(附註)	15	0	15
(C)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期間撤回的強積金 豁免證明書數目	309	96	345
(D) 截至2002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 計劃數目[即(D)=(A)+(B)-(C)]	5 473	503	5 976

附註：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的個案。一些公司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把旗下一項或多項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中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轉移過來，成為新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 受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保障的成員數目(兩年比較)—
按利益種類劃分



2. 受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保障的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2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352	67	172	33	524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85	91	8	9	93	100
總計	437	71	180	29	6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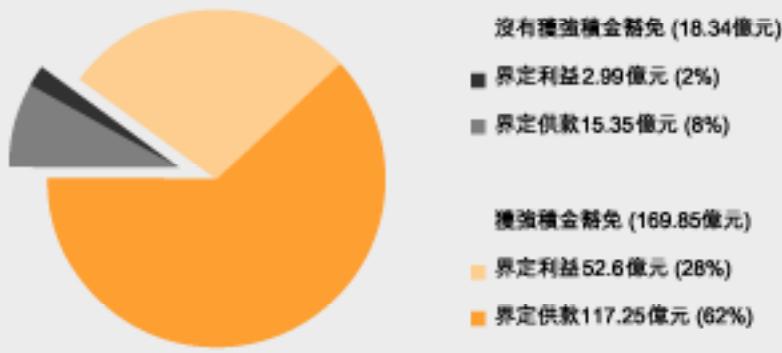
供款款額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 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 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2,456 (73%)	1,138 (62%)	13,594 (72%)
- 初期/特別	556 (3%)	58 (3%)	614 (3%)
小計	13,012 (76%)	1,196 (65%)	14,208 (75%)
僱員供款			
	3,973 (24%)	638 (35%)	4,611 (25%)
供款總額	16,985 (100%)	1,834 (100%)	18,819 (100%)

資料來源：7,316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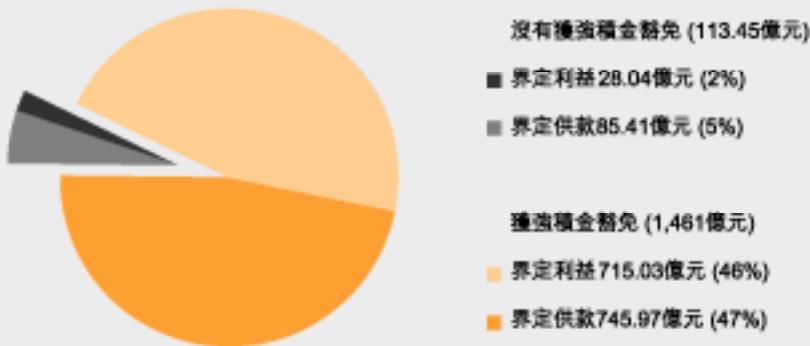


供款款額：188.19億港元

資料來源：7 316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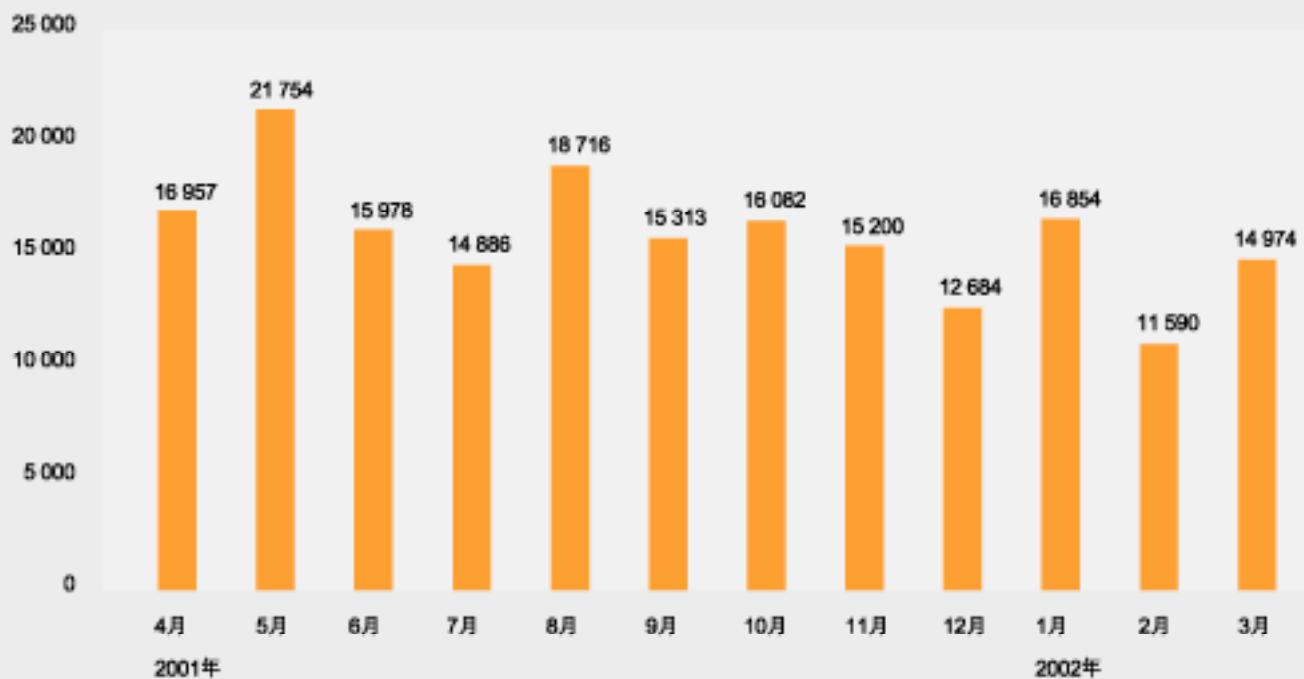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資產值：1,574.45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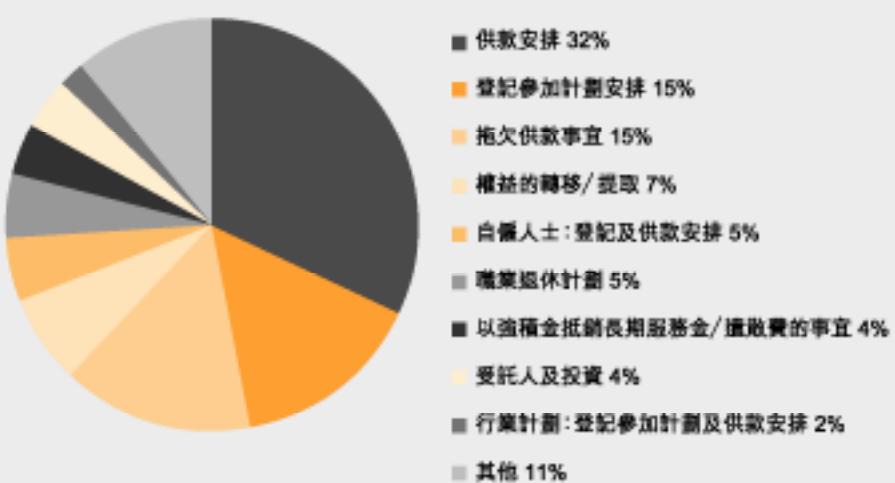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7 316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1. 每月接獲的查詢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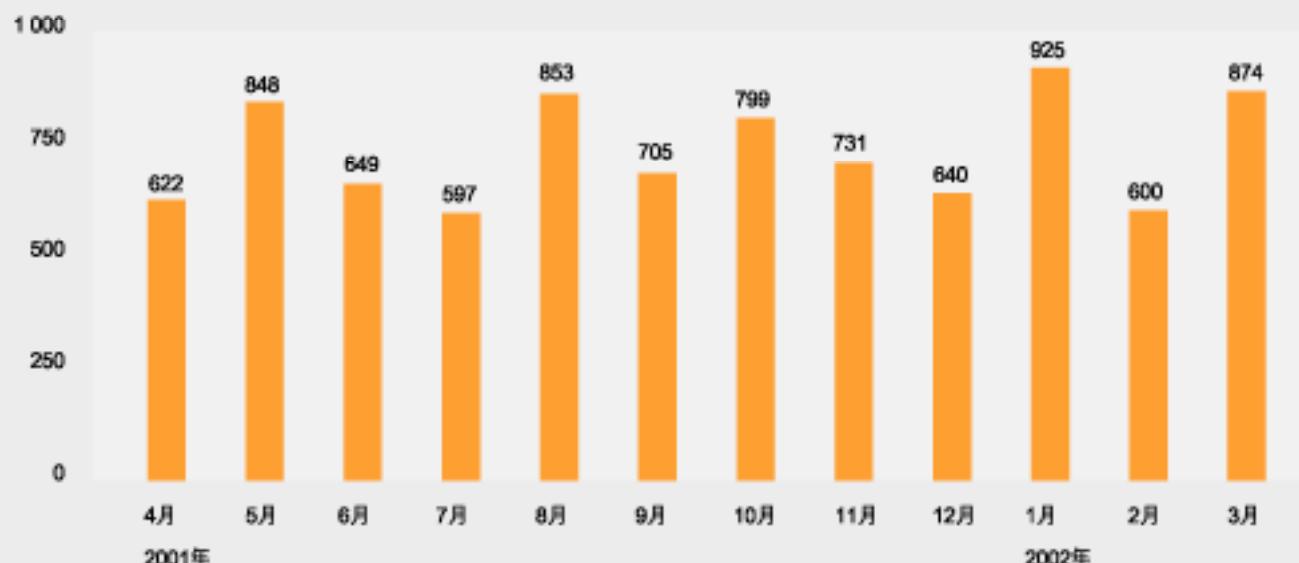


查詢形式	2001年						2002年						總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電話提出	16 738	21 506	15 729	14 681	18 476	15 131	15 852	14 970	12 517	16 667	11 432	14 777	188 467
書面提出	181	199	198	149	196	123	120	139	121	117	97	129	1 789
親臨提出	38	49	51	56	53	59	110	91	46	70	61	68	752
總計	16 957	21 754	15 978	14 886	18 716	15 313	16 082	15 200	12 684	16 854	11 590	14 974	190 988

2. 接獲查詢的性質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3. 每月接獲的投訴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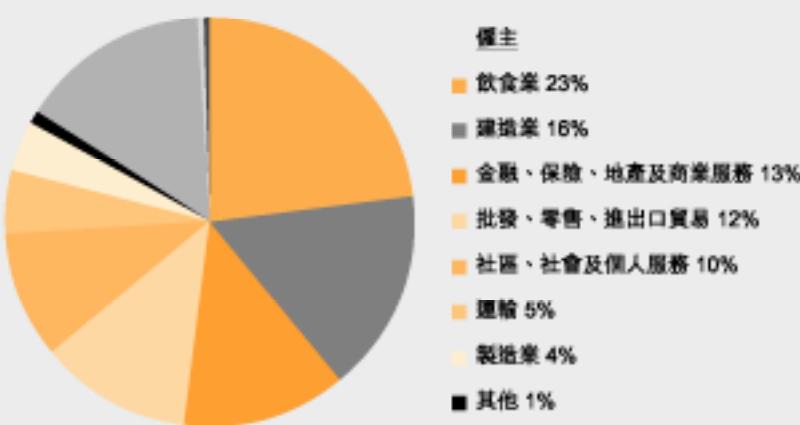
2001年

2002年

投訴形式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總計
電話提出	578	772	576	533	761	649	708	653	576	865	524	788	7 893
書面提出	14	38	39	28	42	26	25	24	25	29	15	28	333
親臨提出	30	38	34	36	50	30	66	54	39	31	61	58	527
總計	622	848	649	597	853	705	799	731	640	925	600	874	8 843

4. 接獲的投訴(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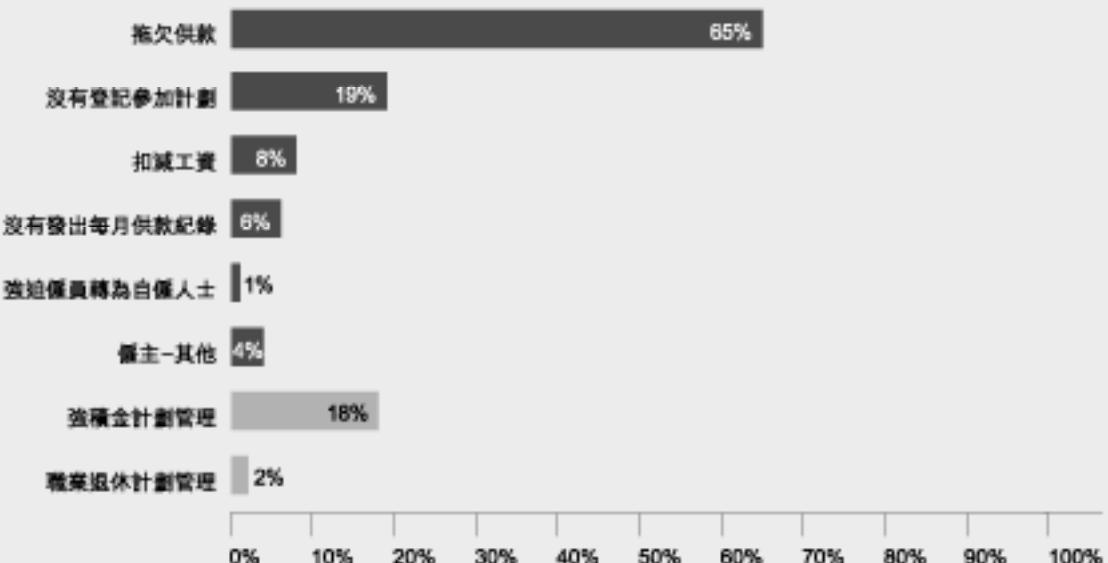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非僱主

受託人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	15%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0.5%
其他	0.4%

■ 與僱主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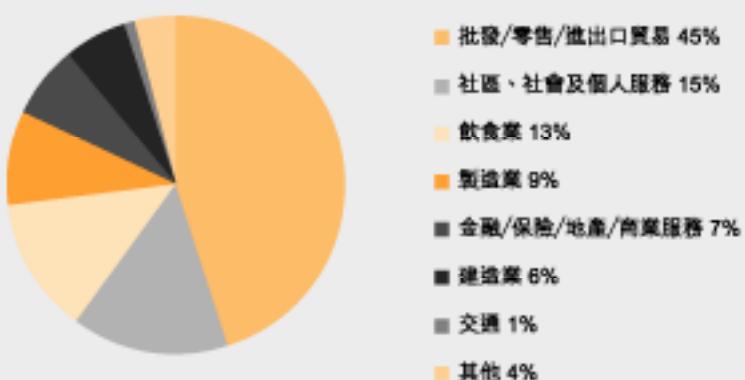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E部 執法

1. 主動巡查次數(按地區劃分)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地區	次數	%
中西區	189	5
東區	142	4
離島	0	0
九龍城	34	1
葵青	95	3
觀塘	460	13
北區	174	5
西貢	133	4
沙田	196	6
深水埗	415	12
南區	75	2
大埔	309	9
荃灣	347	10
屯門	248	7
灣仔	38	1
黃大仙	77	2
油尖旺	303	9
元朗	321	9
總計	3 556	100

2. 主動巡查次數(按業務性質劃分)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3. 主動巡查次數(按巡查結果劃分)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巡查結果	次數	%
無須跟進	3 115	87.6
需要跟進	441	12.4
經調查後無須跟進	313	8.8
已經糾正錯誤	36	1.0
調查進行中	92	2.6
總計	3 556	100.0

4. 發出拖欠供款通知書數目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月份*	第一次通知	第二次通知	總計
	(按年利率15%計算)	(按年利率20%計算)	
2001年8月	9 495	0	9 495
9月	7 899	2 134	10 033
10月	9 599	7 338	16 937
11月	17 619	5 132	22 751
12月	6 771	6 771	13 542
2002年1月	20 920	8 844	29 764
2月	6 107	10 307	16 414
3月	17 394	12 258	29 652
總計	95 804	52 784	148 588

* 2001年8月前不曾發出拖欠供款通知書。

5. 調查個案數字(按月及違規性質劃分)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月份	違規性質						
	強迫僱員轉為 扣減工資	自僱人士	沒有登記 參加計劃	沒有發出每月 拖欠供款	供款紀錄	其他	總計*
2001年4月	54	7	110	236	77	18	446
5月	62	8	146	397	97	38	618
6月	67	7	125	324	46	37	485
7月	55	11	126	309	36	21	461
8月	65	13	155	497	82	27	674
9月	68	8	157	433	43	34	569
10月	64	5	143	573	41	32	672
11月	65	15	141	536	35	40	620
12月	58	5	124	489	20	32	567
2002年1月	50	2	176	710	18	32	779
2月	33	2	118	487	10	29	531
3月	49	1	170	775	14	28	822
調查次數	690	84	1 691	5 766	519	368	7 244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違規事項，違規數字總和未必等於調查次數。

**6.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提出的傳票申請數目
(按違規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違規性質	檢控情況 (截至2002年3月31日)					傳票申請數目
	承認控罪	不承認控罪	候判	撤回*		
沒有登記參加計劃	48	1	19	7		75
因爭論僱主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25	0	0	4		29
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23	1	19	3		46
拖欠供款	110	0	205	9		324
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	7	0	0	1		8
總計	165	1	224	17		407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或不知所踪，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7.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向清盤人提出追討欠款的申請數目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人數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請		
審裁官命令被告人付款及支付讼費	10	70
候審	11	40
小計	21	110
向清盤人提出的申請		
	22	538
總計	43	648

*2001年10月8日首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2001年11月20日向清盤人提出首宗申請。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 成員名單

截至2002年3月31日

董事會

主席

李業廣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李國寶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方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鄧國楨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葉澍望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范椒芬女士，太平紳士

任志剛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1年6月30日止)

陳唐芷青女士

于海平女士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cShane)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

譚偉民先生

羅仲榮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1年9月29日止)

倪錦輝先生

(任期由2001年9月30日起)

潘兆平先生，榮譽勳章

黃匡源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1年9月29日止)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陳志良先生

陳棋昌先生

陳偉麟先生

張焯林先生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莫國和先生

顏振雄先生

潘杜泉先生，榮譽勳章

蕭智豐先生

(任期至2002年1月1日止)

蘇劍虹先生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周永新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朱幼麟議員，太平紳士

吳亮星議員，太平紳士

陳婉嫻議員，太平紳士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國傑先生

何世柱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成員

李業廣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1年6月30日止)

陳唐芷青女士

財務委員會

主席

李國寶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李業廣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志剛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1年6月30日止)

陳唐芷青女士

投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1年8月止)

陳唐芷青女士

于海平女士*

李樹榮先生，銅紫荊星章*

譚偉民先生*

* 其中一員須參加有關的投標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主席

鄧國楨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成員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艾德勤先生 (Mr Duncan Abate)

韓弼先生 (Mr Jonathan Hubbard)

劉允剛先生

李國基先生

Mr Paul A Moore

李德仕先生 (Mr Douglas Naismith)

(任期由2001年4月27日起)

于海平女士

資訊管理系統委員會

(已於2002年3月解散)

主席

李業廣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張偉華博士

賴錫璋先生，太平紳士

劉嘉敏先生，太平紳士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1年6月30日止)

陳唐芷青女士

于海平女士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成立於2001年8月)

主席

夏佳理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代表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錦源先生

張麗霞女士

僱主代表

董慧敏女士

黎躍棠先生

強積金行業代表

凌國智先生 (Mr Nick Crouch)

麥伯恩先生 (Mr Mark Bain)

劉允剛先生

李德仕先生 (Mr Douglas Naismith)

艾德勤先生 (Mr Duncan Abat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何淑兒女士，太平紳士

左陳翠玉女士，太平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李啟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唐芷青女士

譚偉民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馮柏棟先生，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太平紳士

成員

鄭維新先生

范耀鈞教授

霍兆剛先生，資深大律師

許利嘉先生 (Mr Philip Hilliard)

雷鼎鳴博士

蘇偉強先生

田耕熹先生

吳斌先生，太平紳士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馮柏棟先生，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太平紳士

成員

陳國傑先生

許利嘉先生 (Mr Philip Hilliard)

邵衛國先生

蘇偉強先生

陳傳仁先生

田耕熹先生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主要修訂

2002年2月6日制定

A.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i. 聞明積金局有權向核准受託人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
- ii. 聞明積金局有權向計劃的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
- iii. 聞明積金局有權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額外條件。
- iv. 賦權當局可以訂立規例，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須維持足夠儲備，以便提供投資保證。
- v. 聞明「6個月期限」的涵義：若僱主沒有在6個月期限內作出須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則僱員可支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vi. 容許積金局可以靈活地在第二次付款期後向欠款僱主及自僱人士再發出通知，以及徵收供款附加費。

B. 促進積金局的運作效率及加強對強積金制度的規管

- i. 說明積金局的具體職能：(A)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及(B)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作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 ii. 容許積金局可短期借入款項。
- iii. 賦權積金局可在有關受託人提出申請後，撤銷該計劃的註冊，但該計劃必須已無計劃成員、計劃資產及法律責任。
- iv. 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核准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及精簡參與協議的核准工作。

C. 聞明及改善不完善之處

- i. 修訂「集成信託計劃」及「僱主營辦計劃」的定義，使下列人士可加入該兩類計劃成為成員：(A)已把權益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該兩類計劃的人士；及(B)欲作出自願性供款而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屆或已過退休年齡的人士。
- ii. 修訂適用於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的定義，使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緊接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
- iii. 把外籍人士的豁免期由12個月延長至13個月。

D. 其他技術修訂

- i. 將「公司」的定義擴及至包括「法團」。
- ii. 就決定僱主/自僱人士應於何時為僱員/自己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時間」而言，應指僱主僱用僱員/自僱人士成為自僱人士的日期當日開始時。
- iii. 聞明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屆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亦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自願性供款。
- iv. 聞明僱主可為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屆退休年齡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他們作出自願性供款，僱員亦可為自己作出自願性供款。
- v. 對核准受託人施加責任，確保委任保管人的合約訂明，不符合資格的人士，不得擔任保管人的獲轉授人。
- vi. 如積金局、積金局的董事及積金局的僱員在執行《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行事，則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vii. 將強制性供款的定義擴及至包括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到強積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02年第2號條例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2年3月31日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	1999年第31號條例
《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0年第32號條例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0年第46號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條例

附屬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998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1999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00年第222及22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2000年第226及227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	2000年第342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	2000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相關的公告/命令

《1997年宣布更改職號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6)公告》	199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1998年第 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485章，附屬法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6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70號法律公告
《1999年更正錯誤令》	1999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1999年第296號法律公告

法例 **參考編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	2000年第5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80號) 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485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0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2000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2000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2000年第224及22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2年3月31日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426章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1995年第53號條例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1999年第52號條例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

《1993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1993年第59號條例
《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	1993年第76號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條例

附屬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	1993年第400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諮詢委員會)規則》	1993年第40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豁免審計)規則》	1993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	1993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保險安排)規則》	1993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規則》	1993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支付)規則》	1993年第406號法律公告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995年第5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精算師證明書的製備)規則》	1997年第4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規則》	199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1998年第360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1998年第361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998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修訂)規則》	1999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2000年第285號法律公告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

第I部 發牌指引

L.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12.1998
L.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12.1998
L.3	《保管人指引》	1.2001
L.4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12.1998
L.5	《申請成為核准成分基金的指引》	12.1998
L.6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12.1998
L.7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	5.1999
L.8	《保管/次保管協議的指引》	10.2000

第II部 報告規定指引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7.2001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7.2001
II.3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	7.2001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7.2001
II.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	7.2001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5.1999
II.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	4.2001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7.2001

第III部 投資指引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10.2001
III.2	《其他證券指引》	10.2001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指引》	1.2001
III.4	《認可交易所指引》	3.1999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6.1999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10.2001
III.7	《證券借貸指引》	3.1999
III.8	《回購協議指引》	3.1999
III.9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	2.2001

第IV部 計劃運作

IV.1	《年費披露指引》	3.2000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7.2001
IV.3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	7.2001
IV.4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6.2001

第IV部 計劃運作 繼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4.1999
IV.6	《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指引》	4.1999
IV.7	《轉移權益的收費指引》	5.1999
IV.8	《對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的指引》	10.2000
IV.9	《對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的指引》	10.2000
IV.10	《對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的指引》	10.2000
IV.11	《有關僱員供款期的指引》	7.2000
IV.12	《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指引》	7.2000
IV.13	《補償基金指引》	1.2001
IV.14	《付款結算書的指引》	9.2000
IV.15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下獲豁免人士的指引》	9.2000
IV.16	《強積金制度對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的涵蓋範圍的指引》	9.2000
IV.17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的指引》	10.2000
IV.18	《蒙受虧損的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指引》	10.2000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指引》	10.2000
IV.20	《預付供款的指引》	10.2000

第V部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安排

V.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1999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1999
V.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參加强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4.1999
V.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	10.1999
V.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說明例子》	5.1999
V.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6.1999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	6.1999
V.8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5.2000
V.9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5.2000
V.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周年報告的呈交》	12.2000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12.2000
------	------------------------------	---------

其他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10.2000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12.1999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修正表	5.2000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指引》	10.2000
	《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指引》	10.2001

6

通函一覽表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發信日期	收件人	主題
2001年4月3日	受託人	拖欠供款一報告規定*
2001年4月27日	受託人	首批拖欠供款通知書*
2001年5月25日	受託人	以強積金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2001年7月19日	受託人	如何處理在適應期之後接獲的拖欠供款報告*
2001年7月20日	受託人	處理僱員對僱主的投訴
2001年8月27日	受託人	職業退休計劃的終止*
2001年9月10日	即將停辦 職業退休註冊 計劃的僱主	職業退休計劃的終止
2001年9月14日	受託人	核准受託人之間的累算權益轉移
2001年9月28日	受託人	職業退休計劃統計數據的編製*
2001年10月12日	受託人	第MPF(S)-P(M)號表格及 第MPF(S)-W號表格
2001年10月22日	業界及規管 機構	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2001年10月22日	強積金公司 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2001年10月23日	受託人	自僱人士
2001年10月30日	強積金公司 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第三版*
2001年11月13日	受託人	第MPF(S)-P(M)號表格、 第MPF(S)-W號表格及 第MPF(S)-P(E)號表格 (以下統稱「表格」)
2001年11月19日	受託人	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的計算方法*
2001年12月18日	受託人	索取成員資料*
2001年12月20日	強積金公司 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2002年2月2日	受託人	補償基金徵費的計算方法
2002年3月4日	受託人	有關信貸評級的規定
2002年3月8日	受託人	在周年權益報表中披露拖欠 附加費的期間

*只有英文本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美國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美國國際集團是以美國為基地的國際保險及金融服務機構，從事一系列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以及提供金融、退休儲蓄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是AXA集團的成員公司。AXA集團提供公積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有關的金融服務。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02年3月31日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是Bank Consortium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香港一批持牌銀行組成的財團成立，成員包括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銀行、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港基國際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股東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從事廣泛類別的零售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主力開拓國際結算業務。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香港商業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行在世界各地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從事各種零售及批發銀行服務。

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

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是Bank of Bermud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行為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一系列信託、基金管理、託管、資產管理及銀行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與保誠集團的合營公司。中銀集團提供投資及零售銀行服務，並從事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保誠集團提供多種不同的金融及保險產品，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Bank of Butterfield的附屬公司。該行除提供零售及企業銀行服務外，亦為個人及金融機構提供信託、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保險有限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保險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一般保險營運、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再保險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花旗集團從事多種金融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保險服務、企業和投資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由Commonwealth Bank Group的成員公司康聯亞洲有限公司擁有。Commonwealth Bank Group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零售、商務及機構銀行、基金管理、保險、投資銀行、經紀服務及財務公司業務。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香港商業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豐銀行集團亦是匯集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

安泰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安泰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安泰集團的成員公司。安泰集團是全球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積極從事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財務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於個別國際市場為個人、家族、企業及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保障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是美國萬通財務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是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及金融服務。

萬誠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萬誠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National Australia Bank Group旗下萬誠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萬誠有限公司從事離積金管理、投資管理及信託業務，以及提供人壽保險產品。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是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一系列個人終身壽險、儲蓄壽險及定期壽險產品，並從事團體退休計劃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信安財務集團的成員公司。信安財務集團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傷殘及健康保險、互惠基金、住宅按揭、投資管理及退休金計劃。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提供多種機構及私人財務服務，包括銀行業務、投資管理、庫務、環球託管及信託服務。

太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保險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多種個人保險、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

8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 成分基金一覽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友邦怡富強積金綜合計劃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友邦怡富強積金計劃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銀聯行業平衡基金 銀聯行業保本基金 銀聯行業進取基金 銀聯行業平穩基金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銀聯信託平衡基金 銀聯信託保本基金 銀聯信託進取基金 銀聯信託平穩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豐盛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豐盛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資本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靈活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總商會康聯精明之選	康聯均衡基金 康聯保本基金 康聯定息有保證基金 康聯香港股票基金 康聯增長基金 康聯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保本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康聯彩虹65	康聯均衡基金 康聯保本基金 康聯定息有保證基金 康聯香港股票基金 康聯增長基金 康聯平穩基金
道亨強積金管理計劃	進取增長基金 平衡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保證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平衡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保本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保守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增長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保證基金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倍易保本基金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倍易保證基金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
德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增長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強積金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增長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鷹星強積金計劃 - 金輝人生	鷹星增值基金 鷹星保本基金 鷹星環球增長基金 鷹星保證基金 鷹星港元儲蓄基金
鷹星強積金計劃 - 穩健人生	鷹星保本基金 鷹星保證基金 鷹星港元儲蓄基金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增長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恒生智選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滙豐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滙豐智選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安泰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增長基金 回報保證基金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部強積金計劃	仲量聯行保本基金 仲量聯行保證增值基金
匯富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匯富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匯富資本保值基金 匯富環球分散基金 匯富香港特區基金 匯富韓國基金
駿薈強積金計劃	安盛均衡基金 BNP保本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景順均衡基金 資本平穩基金 環球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寶源均衡基金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保本基金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宏利MPF增長基金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宏利MPF利息基金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繼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宏利MPF穩健基金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保本基金 宏利MPF增長基金 宏利MPF利息基金 宏利MPF穩健基金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保本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保證增值基金
萬誠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鄧普頓環球股票基金
新地寶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資本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收益基金
盈科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盈科保本基金 盈科定息基金 盈科環球均衡基金 盈科香港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1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2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RBC 公積金集成信託

RBC 均衡基金
RBC 保本基金
RBC 定息有保證基金
RBC 香港股票基金
RBC 增長基金
RBC 平穩基金

寶源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寶源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保本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匯豐穩定資本基金
新地寶聯環球均衡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渣打保本基金-新地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渣打強積金計劃-全面

萬國寶通平衡基金
萬國寶通穩守基金
萬國寶通香港股票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匯豐強積金“A”系列-均衡基金
匯豐強積金“A”系列-香港股票基金
匯豐強積金“A”系列-平穩基金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水星香港策略信託基金-靈活均衡組合基金
水星香港策略信託基金-靈活債券匯聚基金
水星香港策略信託基金-靈活股票匯聚基金
寶源強積金亞洲基金
寶源強積金均衡基金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渣打平衡基金-全面
渣打保本基金-全面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渣打增長基金-全面
渣打穩定基金-全面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渣打強積金計劃-全面 繼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渣打強積金計劃-基本	渣打平衡基金-基本 渣打保本基金-基本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渣打增長基金-基本 渣打穩定基金-基本
太平樂休閒強積金計劃	太平樂休閒均衡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本基金 太平樂休閒增長基金 太平樂休閒進取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證增值基金
超卓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蘇黎世華人銀行強積金計劃-優越之選	蘇黎世-華人銀行保本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保證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港元儲蓄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強積金計劃-顯赫之選	蘇黎世-華人銀行增值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亞洲股票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資本保證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保本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環球增長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保證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港元儲蓄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國際債券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國際股票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平穩回報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美元儲蓄基金 蘇黎世-華人銀行美國股票基金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
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

截至2002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諾環球保險公司
康聯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百慕達)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百慕達遠東信託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BTM Trustee (HK) Limited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安泰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誠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一覽表**

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

2001年4月開始 **投資教育活動－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01年4月1日	印發《強積金投資須知》單張。
2001年4月27日至28日	為香港職工會聯盟舉辦投資研討會。
2001年5月1日	與證監會聯合印製《認識你的基金·強積金》小冊子。
2001年5月11日	聯同商業電台製作廣播劇「十八樓C座」其中一集，介紹強積金基金投資。
2001年5月25日	製作以強積金基金投資及供款處理流程為主題的教育錄影帶，在多個地鐵站巡迴播放及其他渠道放映。
2001年5月22日 至7月22日	在12個地鐵站舉辦巡迴展覽。
2001年5月14日至27日	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由投資界專業人士現身說法，帶出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2001年5月25日至27日	參與「香港貨幣及投資匯展2001」，宣揚強積金投資。
2001年5月19日 至6月16日	聯同無線電視製作五集「強積金投資要點」電視節目。
2001年5月28日 至6月1日	聯同商業電台製作五集「睇長線 講積金」的一分鐘宣傳環節。
2001年6月4日至8日	聯同商業電台製作五集「強積金你問我答」，解答聽眾的強積金投資查詢。
2001年7月10日 至8月7日	與亞洲電視製作五集「朱慧珊同你講強積金」電視節目。
2001年7月19日至 10月29日	在報章、雜誌刊登「強積金投資有道」講座廣告。
2001年10月22日至 2002年3月23日	參與「第二屆全港投資精英大賽」。
2001年11月27日及29日	參與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及亞洲電視共同製作的投資節目。
2001年12月20日至 2002年2月3日	在36.com網站刊載廣告。
2002年2月	在《茶杯》雜誌刊登廣告。

2001年4月開始 **外展活動－向社區傳遞強積金資訊**

2001年4月21日	與主要政黨合辦的「強積金會客室」服務正式推出，由非執行董事李啟明先生及六位立法會議員擔任開展儀式主禮嘉賓。設立會客室的目的，是要主動接觸社群及解答市民的強積金查詢。
2001年4月29日	與三位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及六位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代表合辦以強積金為主題的「勞工界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大會暨強積金講座」。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2001年7月28日 至12月30日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七個屋邨商場舉辦「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向公眾宣揚強積金資訊。

2001年7月28日	一連串的「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正式開展。非執行董事李敬明先生及營運總監(機構事務)陳唐芷青女士擔任主禮嘉賓。
2001年11月26日至12月20日	在民主黨轄下十三個議員辦事處舉行強積金巡迴展覽。
2002年2月21日至24日	參與「2002年職業及教育博覽」，推廣「你的強積金權益」訊息。
2002年2月24日	參與由民主建港聯盟主辦的「繽紛元宵樂堅城之十載情」活動，向公眾宣揚強積金資訊。
2002年3月11日	在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印製的《勞聯報》雙月刊刊登廣告，向僱員介紹強積金權益轉移的資料。
2002年3月8日	在民主建港聯盟印製的《婦女錦囊》小冊子提供強積金的常見問題與答案。
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	為多個工會、社區團體、教育機構、工業學院及中學舉辦共390場強積金講座。
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	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1年5月至 2002年1月	執法行動—提醒僱主按時供付強積金
2001年7月30日至8月19日	在電視、電台及報章宣傳按時供付強積金。
2001年7月30日	舉行傳媒工作坊，宣傳按時供付強積金及講解附加費計算方法。
2001年4月開始	強積金即答站活動—宣傳「強積金即答站」服務
2001年4月開始	在各即答站張貼宣傳海報。
2001年12月2日	「強積金即答站」舉行開幕儀式，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周永新教授擔任主禮嘉賓。藝人林曉峰獲委擔任「積金智多星」，協助宣傳有關服務。
2001年12月3日至20日	在電視、電台及報章宣傳「定點、定時」的「強積金即答站」服務。
2002年2月28日至5月28日	在六個即答站場外張掛宣傳橫額。

II

宣傳媒介一覽表

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

活動期間	活動性質	媒介	活動
2001年4月開始	投資教育活動	廣告	報章、雜誌、宣傳海報及網站(36.com)
		展覽	香港貨幣及投資匯展2001 12個地鐵站巡迴展覽
		電視及電台節目	3個電視節目、3個電台節目
		投資講座	4個地區投資講座
		供稿	《蘋果日報》、《信報》、《成報》及《新報》強積金專欄、香港投資者學會月刊
		雜誌廣告	《茶杯》雜誌
2001年4月開始	外展活動	廣告	電台及宣傳海報
		戶外橫額	在港九新界各區展示戶外橫額及廣告
		強積金會客室	85場
2001年5月至2002年1月	執法行動	廣告	電視、電台及報章
2001年4月開始	強積金即答站活動	廣告	電視、電台、報章及宣傳海報
		戶外橫額	在旺角及觀塘政府合署及景林、黃大仙、漁灣及天瑞社區中心展示戶外橫額
		強積金即答站	393場

**在報章刊載強積金
專欄一覽表**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刊發日期

標題

蘋果日報

2001年4月4日	僱員宜定期查供款情況
2001年4月11日	轉基金不須另收費
2001年4月18日	強積金供款可扣稅
2001年4月25日	件工以日均收入計供款
2001年5月2日	轉基金組合須負擔差價
2001年5月9日	飲食建築宜採行業計劃
2001年5月16日	自僱須以「有關入息」供積金
2001年5月23日	強積金客戶投資四要訣
2001年5月30日	暑期工滿60日亦享強積金
2001年6月6日	強積金計劃選擇須知
2001年6月13日	飲食員工可向受託人查供款
2001年6月22日	試用期內僱主須供強積金
2001年6月27日	積金不可指定受益人
2001年7月6日	供款外應毋須另繳費用
2001年7月11日	的士車主供積金可扣支出
2001年7月18日	提早取回積金五條件
2001年7月25日	僱員隨僱主轉強積金計劃
2001年8月1日	逾12萬存款始扣行政費
2001年8月8日	強積金可用作抵銷長假金
2001年8月15日	移民可提早取回強積金
2001年8月24日	海外僱員受僱逾一年須參加
2001年8月29日	僱員離職須通知受託人
2001年9月5日	參加積金不影響年資
2001年9月12日	逾65歲工作仍可供積金
2001年9月19日	僱主供款即時歸僱員
2001年9月26日	離職可全數收回公積金
2001年10月3日	僱同住家人毋須供積金
2001年10月10日	月入四千以下毋須供積金
2001年10月17日	調任海外仍須供積金
2001年10月24日	實報實銷津貼不計積金
2001年10月31日	僱員不能擅轉積金受託人
2001年11月7日	意外身故營積金按遺產處理
2001年11月14日	同註冊兩公司可一併供款
2001年11月21日	積金結算表應核對無誤
2001年11月28日	建造業散工可參加行業計劃
2001年12月5日	僱主清盤拖欠怎辦
2001年12月12日	強積金投資表現每月刊登
2001年12月19日	自僱人士虧損可停供款
2001年12月26日	何謂「平均成本法」
2002年1月2日	選擇強積金投資方法
2002年1月9日	認識兩種保證基金
2002年1月16日	細閱積金周年權益報表
2002年1月23日	轉換強積金計劃須知
2002年1月30日	轉換強積金基金免費
2002年2月6日	退休可留積金戶口
2002年2月14日	受託人投資有嚴格限制
2002年2月20日	轉投資組合或收行政費
2002年2月27日	迫員工轉自僱 僱主難避供款
2002年3月6日	僱主拖欠供款可遭檢控
2002年3月13日	僱傭合約改名目避供積金

刊發日期

標題

2002年3月20日	短約避強積金 僱員應早舉報
2002年3月27日	扣薪作僱主供款屬違法

信報財經新聞

2001年4月	強積金基金運作
2001年5月	符合法例要求履行僱主責任

成報

2001年6月5日	如何處理轉職後強積金？
2001年6月12日	僱主供款部分不可卸責
2001年6月19日	暑期工要否供強積金？
2001年6月26日	自僱人士須供強積金
2001年7月3日	僱用同住家人毋須供強積金
2001年7月10日	調任海外強積金要照供
2001年7月17日	失業人士可提前動用強積金
2001年7月24日	六十歲提早退休可提取強積金
2001年8月7日	僱金謀生如何計算強積金
2001年8月14日	僱員不能自行轉換強積金受託人
2001年8月21日	強積金無懶短期波動
2001年8月29日	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須繳附加費
2001年9月8日	強積金基金表現何處看？
2001年9月10日	意外身故，強積金如何處理？
2001年9月17日	實報實銷交通津貼不須供強積金
2001年10月8日	相同僱主可參加同一強積金
2001年11月5日	如何轉換強積金基金
2001年11月19日	僱主破產拖欠強積金怎辦
2001年12月10日	建造業散工可參加行業計劃
2001年12月17日	自僱人士須每年申報有關收入
2002年1月14日	強積金客戶如何選擇股票基金
2002年1月28日	強積金長供長有拉低成本
2002年2月18日	息率與債券基金此消彼長
2002年3月11日	均衡基金並不「均衡」
2002年3月25日	留意保證基金附帶條款

新報

2001年12月31日	強積金如何運作？
2002年1月7日	定期定額供款有效用
2002年1月14日	強積金投資有嚴格規管
2002年1月21日	年滿65毋須即取強積金
2002年1月28日	保本基金的回報
2002年2月4日	保證基金之附帶條款
2002年2月11日	股票基金特色
2002年2月18日	強積金計劃中的債券基金
2002年2月25日	認識均衡基金
2002年3月4日	轉換強積金基金須知
2002年3月11日	強積金計劃之收費
2002年3月18日	轉換強積金受託人
2002年3月25日	閱讀強積金周年權益報表

I3

主要員工培訓課程及 工作坊一覽表

培訓類別	課題	舉辦次數	出席人次
為新員工而設的啟導課程及核心訓練課程	認識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法例、積金局	15	359
技能訓練工作坊	存檔服務、員工工作表現評核、表達技巧、資訊科技技能、急救課程	19	257
管理培訓課程	策略規劃、事務計劃的編寫、團隊精神的建立	5	59
積金局事務知識訓練課程	部門互相分享工作心得/交流資訊	11	530
為執法部員工而設的事務知識訓練	法庭程序、接待市民技巧、壓力處理技巧、傳意/客戶服務技巧	24	337

I4

詞語定義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Defined benefit scheme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	<p>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p> <p>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p> <p>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p>
保險安排 Insurance arrangement	<p>指：</p> <p>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認可承保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承保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p> <p>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p>
成員 Member	<p>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p> <p>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p> <p>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p> <p>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p>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MPF exempted ORSO scheme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p>指除《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p> <p>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p> <p>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p> <p>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p>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ORSO exempted scheme	指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發給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ORSO registered scheme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管理人 ORSO scheme administrator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Pooling agreeme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2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有關僱主 Relevant employer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Top-up scheme	指將職業退休計劃重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權益。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Accrued benefits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款額。
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 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Approved trustee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Casual employee	<p>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2)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2(2)條規定，如有關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 <p>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p>
成分基金 Constituent fund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Employer-sponsored scheme	<p>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行業計劃 Industry scheme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兩種或多於兩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Mandatory contribution	<p>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7C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或 B. 已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集成信託計劃 Master trust scheme	<p>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 C.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而意欲將該等權益轉移至前述的計劃的人；及 D. 在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前述的計劃的人。 <p>但不包括行業計劃。</p>
公積金計劃 Provident fund scheme	<p>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公積金計劃 續 Provident fund scheme continued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Registered scheme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有關僱員 Relevant employee	指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Relevant income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指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計劃成員 Scheme member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Self-employed person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Voluntary contribution	指按《強積金條例》第11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指
《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檢討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